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是我們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貴公司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0年3月30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器產品及其他照明電器，該等業務主要由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子公司經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經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終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所有者 權益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 ^(a)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大陸	13,25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光 源、燈具、 燈用鎮流器、 照明電器 及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 有限公司 （「重慶雷士」） ^(b)	中國 2006年12月1日／ 中國大陸	4,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光源、燈具 及其他照明電器
浙江雷士燈具 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 ^(c)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折合 2,740,702 美元）	51%	製造及銷售 燈具及相關產品
香港天羽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天羽」） ^(d)	香港 2007年7月17日	200,000 港元 （折合 25,643 美元）	100%	買賣光源、 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 （「UK NVC」） ^(e)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7年5月31日 英國（「英國」）	500,000 英鎊 （折合 991,650 美元）	80%	買賣光源、 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所有者 權益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世通」)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8月5日／ 中國大陸	50,000 美元	100%	控股投資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 (「富盛」) ^(g)	香港 2008年9月18日	1 港元	100%	控股投資
江山菲普斯照明 有限公司 (「江山菲普斯」) ^(h)	中國 2006年3月8日／ 中國大陸	7,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漳浦菲普斯照明 有限公司 (「漳浦菲普斯」) ^(h)	中國 2004年5月9日／ 中國大陸	1,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 有限公司 (「三友」) ^(h)	中國 1994年7月2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折合 1,369,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上海阿卡得電子 有限公司 (「上海阿卡得」) ⁽ⁱ⁾	中國 2005年9月22日／ 中國大陸	1,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燈用 鎮流器及其他 照明電器

(a) 惠州雷士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b) 重慶雷士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重慶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c) 浙江雷士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衢州正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d) 香港天羽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的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e)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UK NVC 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英國註冊成立的 Andrew Miller & Co. 審計。

(f)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世通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g) 富盛是 貴集團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從獨立第三方購得，現金對價為 2,225,000 美元。富盛（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h) 江山菲普斯及三友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衢州正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漳浦菲普斯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衢州正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 上海阿卡得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上海永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經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信息」），均基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併財務報表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我們審計。

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職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信息及包含本報告的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於編製財務信息時，必須始終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而對適用會計準則的任何重大偏離都必須說明理由。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財務信息的審查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有關意見。

對財務信息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財務信息進行了獨立審計，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了必要的追加程序。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時，我們認為無需作出調整以調整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信息。

就財務信息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公平地呈列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

I 財務信息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7	130,068	256,415	305,770
銷售成本	8.1	(99,172)	(193,507)	(221,740)
毛利		30,896	62,908	84,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	2,444	5,017	7,6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810)	(15,230)	(20,654)
行政費用		(6,616)	(12,497)	(26,588)
其他費用	8.3	(164)	(712)	(633)
經營利潤		14,750	39,486	43,814
財務收入	8.4	827	622	755
財務費用	8.5	(2,710)	(5,030)	(8,7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 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8.6	—	(14,946)	(15,7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8.7	(45)	39	58
稅前利潤		12,822	20,171	20,1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54	(2,103)	(5,420)
本年利潤		12,876	18,068	14,690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2,850	17,949	12,843
少數股東權益		26	119	1,847
		12,876	18,068	14,690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利潤	12,876	18,068	14,6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80	4,986	128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16,856	23,054	14,81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830	22,953	12,971
少數股東權益	26	101	1,847
	16,856	23,054	14,818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559	56,158	67,824
預付土地租金	15	5,085	9,112	11,570
商譽	16	—	30,799	33,896
無形資產	17	37,333	53,287	52,916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432	808	540
遞延稅項資產	10	54	543	1,329
長期遞延支出		—	83	7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2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63	150,790	168,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958	21,727	4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595	80,201	85,795
預付款	22	2,711	9,645	6,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4,932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4	12,221	31,402	47,292
流動資產合計		55,485	147,907	187,346
流動負債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5	21,575	31,359	54,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364	52,444	41,864
計息貸款	27	4,111	8,117	6,093
應繳所得稅		29	2,428	3,208
政府補助	28	—	224	—
衍生金融工具	29	570	13,528	—
流動負債合計		36,649	108,100	105,934
淨流動資產		18,836	39,807	81,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99	190,597	249,7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131	15,230	15,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22,572	68,354	57,932
政府補助	28	—	1,387	8,680
計息貸款	27	—	293	2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03	85,264	82,062
淨資產		52,596	105,333	167,71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	—	—
股份溢價	32(a)	1,009	23,556	23,556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成份	32(b)	—	6,988	54,481
股東出資	32(c)	879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32(d)	1,710	5,525	7,157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32(e)	1,950	2,098	2,172
匯兌準備	32(f)	4,495	9,499	9,627
留存收益		40,975	55,109	66,320
		51,018	103,654	164,192
少數股東權益		1,578	1,679	3,526
總權益		52,596	105,333	167,718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07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東出資	法定公積金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千美元 (附註 31)	千美元 (附註 32(a))	千美元 (附註 32(c))	千美元 (附註 32(d))	千美元 (附註 32(e))	千美元 (附註 32(f))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1,009	—	760	1,630	515	29,075	32,989	—	32,989
本年利潤	—	—	—	—	—	—	12,850	12,850	26	12,87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980	—	3,980	—	3,980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3,980	12,850	16,830	26	16,856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950	—	—	(950)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 33)	—	—	—	—	320	—	—	320	—	320
股東出資	—	—	879	—	—	—	—	879	—	87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1,552	1,552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1,009	879	1,710	1,950	4,495	40,975	51,018	1,578	52,596

2008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附註 31)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 32(a))	可轉換優 先股成 份 千美元 (附註 32(b))	股東出資 千美元 (附註 32(c))	法定 公積金 千美元 (附註 32(d))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美元 (附註 32(e))	匯兌準備 千美元 (附註 32(f))	留存收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1,009	—	879	1,710	1,950	4,495	40,975	51,018	1,578	52,596
本年利潤	—	—	—	—	—	—	—	17,949	17,949	119	18,0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004	—	5,004	(18)	4,986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5,004	17,949	22,953	101	23,054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3,815	—	—	(3,815)	—	—	—
發行普通股	—	22,634	—	—	—	—	—	—	22,634	—	22,634
發行 A-2 系列優先股	—	—	6,988	—	—	—	—	—	6,988	—	6,988
股份發行成本	—	(87)	—	—	—	—	—	—	(87)	—	(87)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 33)	—	—	—	—	—	148	—	—	148	—	14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3,556	6,988	879	5,525	2,098	9,499	55,109	103,654	1,679	105,333

2009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可轉換優 先股的 權益成份	股東出資	法定 公積金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附註 31)	千美元 (附註 32(a))	千美元 (附註 32(b))	千美元 (附註 32(c))	千美元 (附註 32(d))	千美元 (附註 32(e))	千美元 (附註 32(f))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	23,556	6,988	879	5,525	2,098	9,499	55,109	103,654	1,679	105,333
本年利潤	—	—	—	—	—	—	—	12,843	12,843	1,847	14,6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28	—	128	—	128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28	12,843	12,971	1,847	14,81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1,632	—	—	(1,632)	—	—	—
因轉換條款的變更所產生的優先股 權益成份 (附註 30)	—	—	47,493	—	—	—	—	—	47,493	—	47,493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 33)	—	—	—	—	—	74	—	—	74	—	74
於2009年12月3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164,192	3,526	167,7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2,822	20,171	20,110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	1,060	2,675	6,5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1	101	212	337
無形資產攤銷	8.1	165	571	3,104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8.1	—	3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8.3	45	24	17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8/9(a)	320	148	74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8.6	(253)	14,946	15,780
財務收入	8.4	(827)	(622)	(755)
財務費用	8.5	2,710	5,030	8,7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8.7	45	(39)	(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8.1/21	65	774	1,114
存貨準備／（撥回存貨準備）	8.1	281	(133)	1,898
政府補助	8.2	—	(1,269)	(1,644)
處置持作銷售的子公司及非流動資產損失淨額	8.3	—	13	—
與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	8.1	—	—	1,899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8.2/8.3	(66)	42	24
		16,468	42,546	57,3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		(10,771)	(28,603)	(3,496)
存貨（增加）／減少		(11,037)	13,200	(23,776)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300	(11,813)	18,427
已繳所得稅		(16)	(1,273)	(6,3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	14,057	42,07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85	186	305
出售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	6.6	—	1,729	—
出售處置組合的所得款，扣除處置現金	6.6	—	3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3)	(7,370)	(12,1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購買對價）／所得款		—	(4,932)	4,93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		—	243	—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878)	(2,747)
購買無形資產		(5)	(114)	(815)
收購子公司及其他業務，扣除收購現金	6	—	(17,398)	(20,777)
收購 WIL 子集團產生的股份發行成本		—	(87)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	6.2	—	—	(307)
已收利息		695	198	476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4	4,882	(8,699)	6,059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46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8)	(36,766)	(25,048)
融資活動				
發行 B 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	30	—	41,556	—
發行 A-2 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	30	—	5,000	—
發行優先股的成本		—	(149)	—
股東出資		879	—	—
少數股東出資		1,493	—	—
收到政府補助	8.2/28	—	2,878	8,712
首次公開發行交易支付的專業費用		—	—	(340)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		14,926	8,012	34,589
償還銀行借款		(10,980)	(24,183)	(37,13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5	—	(655)	(97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6,318	32,459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24	9,750	21,8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9	11,603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0)	732	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603	22,085	44,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	11,466	20,939	44,034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24	137	1,14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603	22,085	44,034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18,062	90,456	90,4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062</u>	<u>90,456</u>	<u>90,45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3,950	21,771	17,495
預付款		—	—	475
現金及短期存款	24	151	11,060	5,578
流動資產合計		<u>4,101</u>	<u>32,831</u>	<u>23,5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18	26,860	16,590
衍生金融工具	29	570	13,528	—
流動負債合計		<u>1,088</u>	<u>40,388</u>	<u>16,59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013</u>	<u>(7,557)</u>	<u>6,9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75</u>	<u>82,899</u>	<u>97,414</u>
非流動資產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22,572	68,354	57,9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72</u>	<u>68,354</u>	<u>57,932</u>
淨資產／(負債)		<u>(1,497)</u>	<u>14,545</u>	<u>39,482</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	—	—
股份溢價	32(a)	1,009	23,556	23,556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成份	32(b)	—	6,988	54,481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32(c)	1,950	2,098	2,172
累計虧損	32	(4,456)	(18,097)	(40,727)
總權益		<u>(1,497)</u>	<u>14,545</u>	<u>39,482</u>

II 財務信息附註

1. 企業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原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2010年3月30日，貴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貴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此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自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財務信息時採納。

財務信息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已經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自收購日（即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貴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及損失都全額抵銷。

於有關期間收購子公司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本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承擔的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已發行股票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於交易日的公允價值，加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之總和衡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在貴公司之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持有（非由貴集團持有）的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採用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2007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及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為了編製和呈列財務信息以納入招股說明書，貴集團提早採納了於有關期間初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未在財務信息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⁵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與單獨財務報表 ¹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 供股分類 ³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案 |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案 | 計劃出售於子公司的控股權益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案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納入200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正案 |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⁴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 2009 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版，其中列明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6 號的修正案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正案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各項準則和詮釋均有各自的過渡條文。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詮釋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企業合併及商譽

收購成本按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多少，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初始按成本（即企業合併超逾 貴集團佔於收購日所收購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被收購方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計量。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已出售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損益時將列入該業務的賬面值。該情況下的已出售商譽將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出單位所保留的部分計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而該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每年對商譽的賬面值進行覆核以確定減值情況，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有可能發生減值，須進行更為頻繁的覆核。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位（一組現金產出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如現金產出單位（一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 20% 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照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項下。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應分別記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引起的商譽納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且並未單獨作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期間與 貴公司的報告編製期間相同。如必要，會計政策可進行調整以達到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的業績納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以已收和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投資被劃分為持作銷售時，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和中斷經營業務」記賬。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

如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被劃分為持作銷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處置組合必須能夠在現況下立即出售，但必須按照出售該資產或處置組合所常見和習慣的條款，且出售必須高度可能。

被劃分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非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滿足確認標準，大型檢修開支將當作更換進行資本化列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 貴集團會將這些部分作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進行確認。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 至 30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 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3 至 10 年
傢具及裝置	5 年
機動車輛	5 至 8 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每一部分個別計算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項目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售出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解除確認。因售出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於適合情況下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的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這些物業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視情況而定）。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

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按直線法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如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所得未來經濟利益預期使用模式有變，則改變攤銷期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列賬，並當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無形資產所產生攤銷開支於損益表按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持年期無限的評估。如不支持，將按追溯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變化記錄入賬。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按處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損益表。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五年）攤銷。

客戶關係

合同客戶關係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六個月至五年）攤銷。

商標

商標入賬記作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且不予攤銷，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專利權

專利權已經由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有效期十年，並可選擇自本期結束後更新。專利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七年）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列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撥作資本，並僅在 貴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遞延：

- 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
- 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完成工程的資源；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在將開發支出初步確認為資產後，成本模型要求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列賬。資產在開發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攤銷的預期未來收益期為五年。

進行中研發項目（「進行中研發項目」）

從企業合併中購得的進行中研發項目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在項目收購後發生的任何隨後支出均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為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不符合上述所描述的開發成本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符合上述所描述的開發成本標準的開發支出，則加入所購入的進行中研發項目的賬面值；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在中國內地獲得 43 至 50 年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獲批授的土地使用權初步按獲得成本確認。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持作自用，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內在損益表列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僅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的金融資產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貴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如並非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報價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日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日後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資產。這類別包括貴集團訂立的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照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及其變動轉入合併資產負債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損益表中財務收入包含實際利率攤銷。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在上市和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凡股本投資未被列為交易性的，亦不按公允價

值在損益表中入賬的，均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的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到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之中，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的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為買價，淡倉為賣價）釐定其公允價值，該價格不含任何交易費用。如金融工具沒有活躍的市場，則運用適當的估值手段釐定其公允價值，包括選取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初步資產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已發生事件（招致「虧損事件」）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即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化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損失，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但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計算減值損失。資產的賬面值將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減值損失則於損益表確認。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任何於其後撥回的減值損失將於損益表內確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的金融負債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貴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如屬貸款和借款，則加上直接歸屬於交易的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

日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中包括交易性的金融負債，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在近期內賣出而買入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的金融負債，其中包括貴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交易性的負債所產生的損益，確認到損益表中。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並不包含就這些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日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取消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以及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損益。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的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確認為損益表上的財務費用。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照公允價值拆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以供計量之用。在發行優先股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而釐定，金額按流動負債記賬，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餘下所得款分配給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記作非流動負債，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都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都記入合併損益表。

交易成本基於初步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在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分配而在主負債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間分攤。交易成本中有關負債成份的部分初步記作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成份的部分即時記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現金流量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
- 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類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了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和關連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予以計量。

如持續參與的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有關公允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如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產生自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損益均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每個產品達到當前位置和狀態產生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記賬。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減銀行透支，為按要求償還且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租賃

判斷一項安排是否或有否包括一項租賃須根據安排於訂立日的性質而定：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發行特定資產或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 貴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過往年度並無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是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 貴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扣除得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倘 貴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收入時，收入將予確認。收入按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回扣和其他銷售稅或稅捐計算。收入確認必須滿足下列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通常指發貨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淨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營運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於各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這些資產的成本。當這些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

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款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之前，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由利息及企業因借款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所組成。

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BS」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信息附註33披露。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滿足期間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並呈列為僱員權益福利儲備。在歸屬日期之前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獎勵，則不確認任何開支。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在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倘若滿足最初的獎勵條款，則於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倘若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這包括未滿足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時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權益結算交易獎勵的所有註銷均予同樣對待。

其他僱員福利

中國僱員的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對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稅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是在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已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其依據是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充分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已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現行釋義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b) 就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於子公司投資的相關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銷售稅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b) 已包含以銷售稅金額列賬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股息

建議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留存收益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經董事會宣派為止。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美元（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內部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香港天羽除外）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在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統稱為「國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記入權益的獨立部分外匯兌換儲備中。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就特定國外業務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部分將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國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國外子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但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會導致要求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並且對於財務信息中確認的金額會造成最為重大的影響：

確認預提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並規定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 2008 年或其後收入向其外國投資者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 10% 的稅率扣除企業所得稅。貴集團審慎評估其中國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後所賺取的盈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來決定該等股息的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附註 10。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討論如下。

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財務信息附註 10。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有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的產生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已不存在；(ii) 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的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估計；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注入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工具基於預期折現的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的現行比率估值。該估值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信用風險、波動性及折現率，因此該估值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都要重新評估，如有變動，即記入損益表。在估計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基於附註 37 詳述的各種假設及估計進行獨立估值。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確認

誠如附註 33 所述， 貴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S）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首次公開發行的成功機率、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

及預計購股權年期) 作為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的參數。 貴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利駿行」) 對 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 (即服務年資) 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 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 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以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最佳估計, 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可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減值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5.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由業務部門按其產品和服務構成, 並呈報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光源產品分部, 生產用於緊湊型熒光光源、HID 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 LED 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 (b) 燈具產品分部, 生產一整套照明器材, 包括燈具外殼、光源、用作光源定向配光和保護的燈體和照明電器; 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 生產電子變壓器、用於熒光和 HID 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 HID 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 管理層將分別監控其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的毛利進行評估 (根據未經調整的常規毛利計量)。

分部資產不含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未分配資產 (此類資產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支出。

業務分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光源產品	燈具產品	照明 電器產品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407	90,143	15,518	—	130,068
分部間	—	—	—	—	—
收入合計	24,407	90,143	15,518	—	130,068
業績	4,838	19,970	6,088		30,896
撇除分部間利潤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4,838	19,970	6,088	—	30,896
利息收入					827
其他未分配收入					
商標許可費					1,253
租金收入					292
匯兌收益淨額					66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收益					253
其他					580
					2,444
未分配費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45)
員工成本					(4,221)
廣告及促銷費用					(5,865)
運輸費用					(2,967)
攤銷及折舊					(713)
權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20)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費用					(4,459)
					(18,590)
財務費用					(2,710)
佔聯營公司虧損					(45)
稅前利潤					12,822
所得稅抵免					54
年度利潤					12,876
資產	16,514	71,721	8,335	(10,217)	86,353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投資					432
遞延稅項資產					54
其他應收款項					5,9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21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其他企業資產					16,969
資產合計					121,948
資本支出	542	3,662	478	—	4,682
與總辦事處和企業資產相關的未分配資本支出					3,559
支出合計					8,241
折舊和攤銷	22	536	55	—	61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13
折舊和攤銷合計					1,32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光源產品	燈具產品	照明	抵銷	合併
			電器產品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9,947	152,965	23,503	—	256,415
分部間	5,675	—	—	(5,675)	—
收入合計	85,622	152,965	23,503	(5,675)	256,415
業績	17,512	37,405	8,179	—	63,096
撇除分部間利潤	(188)	—	—	—	(188)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17,324	37,405	8,179	—	62,908
利息收入					622
其他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269
商標許可費					1,844
分銷佣金					731
租金收入					546
其他					627
					5,017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4,207)
運輸費用					(5,658)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虧損					(1,4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3,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捐贈					(462)
匯兌虧損淨額					(42)
員工成本					(7,891)
攤銷及折舊					(2,057)
權益結算股份期權的開支					(148)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950)
					(43,385)
財務費用					(5,0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
稅前利潤					20,171
所得稅支出					(2,103)
年內利潤					18,068
資產	117,499	107,795	13,735	(7,857)	231,172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投資					808
遞延稅項資產					543
其他應收款項					11,803
現金及短期存款					31,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其他企業資產					22,969
資產合計					298,697
資本支出	77,276	3,014	587	—	80,877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未分配資本支出					2,196
支出合計					83,073
折舊和攤銷	830	518	56	—	1,404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相關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057
折舊和攤銷合計					3,46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光源產品	燈具產品	照明	抵銷	合併
			電器產品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8,048	153,799	33,923	—	305,770
分部間	4,214	—	2,304	(6,518)	—
收入合計	122,262	153,799	36,227	(6,518)	305,770
業績	35,387	41,841	7,799	—	85,027
撇除分部間利潤	(977)	—	(20)	—	(997)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34,410	41,841	7,779	—	84,030
利息收入					755
其他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644
商標許可費					2,249
分銷佣金					2,406
租金收入					423
其他					937
					7,659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8,194)
運輸費用					(6,1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15,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9)
廢料處置虧損					(240)
捐贈					(56)
匯兌虧損淨額					(24)
研發開支					(4,610)
員工成本					(11,358)
首次公開發行交易成本					(1,899)
攤銷及折舊					(5,317)
權益結算股份期權的開支					(74)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9,783)
					(63,655)
財務費用					(8,7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8
稅前利潤					20,110
所得稅支出					(5,420)
年內利潤					14,690
資產	125,300	145,825	23,530	(13,301)	281,354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投資					540
遞延稅項資產					1,329
其他應收款項					6,858
現金及短期存款					47,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其他企業資產					18,341
資產合計					355,714
資本支出	6,789	14,342	4,086	—	25,217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未分配資本支出					1,841
支出合計					27,058
折舊和攤銷	2,622	1,737	283	—	4,642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相關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459
折舊和攤銷合計					10,101

(b) 地區資料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海外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119,068	11,000	130,068
非流動資產*	66,396	13	66,40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海外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211,506	44,909	256,415
非流動資產*	150,233	14	150,24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海外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242,593	63,177	305,770
非流動資產*	166,550	268	166,818

以上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 就此而言，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支出。

6. 企業合併和出售子公司

6.1 收購世通及其全資子公司

按照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和 貴公司、世通、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集團」，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與吳建農先生（持有世紀集團 85% 股權）之間於 2008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WIL 股份購買協議」）， 貴公司從世紀集團收購了世通 100% 股權，連同其全資子公司，包括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衢州國光電子有限公司（「衢州國光[#]」）和三友（統稱「WIL 子集團」），現金對價為 49,314,000 美元，外加 326,930 股 貴公司的普通股，具體數額有待調整。該收購事件已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

[#] 衢州國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2009 年 2 月 16 日注銷登記。

經利駿行釐定 WIL 子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之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過往賬面值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	26,387	20,407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 15）	3,884	1,795
無形資產（附註 17）	13,272	429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6.6）	1,486	1,486
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淨資產（附註 6.6）	420	42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0）	17	17
長期遞延支出	87	87
存貨	12,940	11,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55	34,855
預付款	1,760	1,7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61	5,76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10）	(394)	(394)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14,858)	(14,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57)	(18,957)
計息貸款	(20,192)	(20,192)
應繳所得稅	(767)	(767)
已購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包括收購引起的遞延稅項	45,701	22,87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10）	(4,106)	—
已購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41,595	22,877
收購 WIL 子集團產生的商譽（附註 16）	30,799	
總對價	72,394	

合併的成本為 72,394,000 美元，包括發行公允價值為 22,634,000 美元的 326,930 份權益工具、現金對價 49,314,000 美元和企業合併直接引起的成本 446,000 美元。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已發行 326,930 股普通股予世紀集團，而首批現金對價 23,314,000 美元已於 2008 年繳付。

採用收入法釐定股份對價的公允價值，如通過折現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至收購日的現值。折現現金流量按五年（2009-2013 年）的最近財務預測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行業增長率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納平均增長率 11%。未來現金流量用折現率 13.7% 折現到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 2% 的增長率外推，該增長率是參照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釐定。

用於釐定 326,930 股普通股公允價值的重要假設如下：

原材料價格上漲—估計值是根據原材料來源國公佈的指數以及具體商品有關數據。若數據公開可用，則使用預測數字，否則使用過往實際原材料價格變動作為未來價格變動的指標。

預算毛利率—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釐定依據是緊接著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開發而提高。

增長率—參照已公佈行業研究估算。

折現率—所用稅後折現率反映了與集團有關的具體風險。

企業合併成本概要及上述企業合併的現金流出如下：

成本：	千美元
已發行股份，按公允價值	22,634
為收購應付的現金對價	49,314
企業合併直接引起的其他成本	446
合計	72,394

收購現金流出：	千美元
收購 WIL 子集團獲得的現金淨額	6,362
已付現金	(23,76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17,398)

2009 年，按總現金對價另行償還 13,000,000 美元。

自收購日期起，WIL 子集團已經為 貴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貢獻了 7,241,000 美元。若合併發生於有關期間之初，則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集團利潤分別為約 23,770,000 美元和 20,657,000 美元，而集團收入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 196,351,000 美元和 302,491,000 美元。

6.2 收購上海阿卡得

貴集團通過下列分步收購方式收購了上海阿卡得的 100% 股權：

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江山菲普斯與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2,099,000 元（折合 307,000 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上海阿卡得的 26% 股權。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江山菲普斯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享有對上海阿卡得 26% 股權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對價已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支付。

同日，富盛（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胡建立先生（獨立個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與 Arcata Universal Limited 和 Kevin J. Yang 先生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從 Arcata Universal Limited 和 Kevin J. Yang 先生收購上海阿卡得的 53% 和 21% 股權，合共現金對價為 740,000 美元。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富盛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享有與上海阿卡得 74% 股權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世通與富盛的唯一股東胡建立先生達成股份收購協議，收購富盛的全部股權，包括其於上海阿卡得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15,201,000 元（折合 2,225,000 美元）。對價已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支付並完成收購事件。富盛除了持有上海阿卡得的股權外並無其他任何活動。

由於上述分步收購，上海阿卡得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2 月 20 日入賬記作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 2009 年 2 月 21 日起記作子公司。

上海阿卡得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獨立評估師仲量聯行西門（「西門」）釐定，在公允價值調整前分步驟收購中每個置換交易日期的相應賬面值，於2008年11月7日及2009年2月20日分別如下：

	於2008年11月7日		於2009年2月20日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前期賬面值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28	1,101	1,238	1,125
無形資產（附註17）	1,775	—	1,770	—
存貨	1,756	1,756	1,991	1,991
貿易應收款項	2,735	2,735	3,480	3,4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	592	1,526	1,526
其他流動資產	207	207	189	189
貿易應付款項	(2,563)	(2,563)	(3,614)	(3,614)
其他應付款項	(2,637)	(2,637)	(4,016)	(4,016)
計息貸款	(1,317)	(1,317)	(512)	(512)
其他負債	(191)	(191)	—	—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不包括源自收購的遞延稅項負債	1,585	(317)	2,052	169
源自分步驟收購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0）	(476)		(471)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1,109		1,581	
已購股權百分比	26%		74%	
應佔上海阿卡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	288		1,17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19		1,055	
已付對價	307		2,225	
商譽合計（附註16）	1,074			
總對價	2,532			

企業合併的總成本為2,225,000美元。

收購現金流出：

	千美元
收購上海阿卡得獲得的現金淨額	1,526
已付現金	(2,22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699)

自收購之日起，上海阿卡得為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貢獻558,000美元。若於有關期間的期初發生合併，貴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利潤將分別約為12,478,000美元及18,221,000美元，而貴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分別約為140,318,000美元及269,372,000美元。

6.3 收購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重慶聯鑫」）

於2008年12月27日及2008年12月31日，重慶雷士與重慶聯鑫簽訂協議，以收購重慶聯鑫的所有存貨及固定資產，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923,000元（折合1,598,000美元）及人民幣35,842,000元（折合5,247,000美元）。該等置換交易已於2009年1月2日完成。此外，重慶聯鑫的多數僱員已轉投重慶雷士，並於2009年1月1日與重慶雷士簽訂勞動合同。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重慶聯鑫與重慶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將該交易入賬記作企業合併。

緊接 2009 年 1 月 2 日完成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從重慶聯鑫獲得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置換交易日的相應賬面值如下（摘自重慶聯鑫的管理賬目）：

	收購的已確 認公允價值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	2,898	5,045
存貨	1,367	1,367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經扣除源自收購的遞延 稅項資產及相關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4,265	6,412
進項增值稅	434	
遞延稅資產（附註 10）	537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5,236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 16）	1,610	
總對價	6,846	

企業合併總成本為 6,846,000 美元，其中 5,247,000 美元現金於 2009 年支付，餘額 1,598,000 美元與 貴集團對重慶聯鑫的預付款抵銷。

6.4 收購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惠州匯鑫」）

2009 年 6 月 17 日，惠州雷士以人民幣 773 萬元（折合 1,132,000 美元）的對價收購惠州匯鑫（一家獨立公司，主要生產天花燈）的所有固定資產，並於同日吸納惠州匯鑫的大量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惠州匯鑫與惠州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將該交易入賬記入作企業合併。

緊接於該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惠州匯鑫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置換交易日的相應賬面值如下（摘自惠州匯鑫的管理賬目）：

	收購的已確 認公允價值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	1,035	1,132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1,035	1,13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 16）	97	
總對價	1,132	

合併的總成本為 1,132,000 美元，並於 2009 年內繳足。

6.5 收購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重慶天溢」）

2009 年 5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0 月 20 日，重慶雷士分別以人民幣 7,100,000 元（折合 1,040,000 美元）和人民幣 10,668,000 元（折合 1,562,000 美元）的對價收購重慶天溢（一家由 貴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王邵靈先生擁有 85% 股權的前供應商）的所有存貨及機械設備。同時，重慶雷士吸納了重慶天溢的大部分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重慶天溢與重慶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將該交易入賬記入作企業合併。

緊接於該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重慶天溢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2009年10月20日置換交易日的相應賬面值（摘自重慶天溢的管理賬目）如下：

	收購的已確	前期賬面值
	認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46	1,562
存貨	889	889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包括收購所得的遞延稅項資產）	2,035	2,451
進項增值稅	15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0）	104	
已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2,290	
收購所得商譽（附註16）	312	
總對價	2,602	

總對價為2,602,000美元，其中699,000美元的現金已於2009年支付，餘下1,903,000美元以貴集團向重慶天溢的預付款抵消。

6.6 出售子公司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按照於2008年8月14日達成的WIL股份購買協議，在貴公司收購WIL子集團結束之後，WIL子集團應當剝離其全部股本投資（「剝離資產」）。剝離資產主要包括WIL子集團於若干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投資，這些公司經營的業務並非節能燈。專門為了處置而收購的相關子公司構成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而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劃分為於2008年8月29日收購日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處置日合共賬面值約為1,486,000美元的特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於2008年9月8日轉讓予吳建農控制的一家公司—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11,811,000元（折合1,729,000美元），產生處置收益243,000美元。

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包括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杭州同人」）和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江山友和」），其中三友最初分別持有51%和80%股權。於2008年9月8日，三友將其於兩家子公司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合共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538,000元（折合957,000美元）。緊接著處置之前處置組合主要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存貨	1,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
貿易應收款項	27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貿易應付款項	(1,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383)
其他	337
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淨資產	633
減：少數股東權益	(213)
WIL子集團應佔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淨資產	420
加：抵銷公司間結餘	793
	1,213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自收購日期2008年8月29日起至處置日期2008年9月8日止，處置組合的經營業績及淨現金流量並不重大，貴集團未予確認。

處置產生損失256,000美元。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千美元
已收現金對價	957
處置現金	(601)
現金流入淨額	<u>356</u>

7.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8. 其他收入及開支

8.1 納入合併損益表的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550	177,925	178,693
折舊*	1,060	2,675	6,508
無形資產攤銷*	165	571	3,104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281	(133)	1,898
最低租賃付款*	178	600	1,20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1	212	337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	3	10
審計師薪酬	183	385	383
壞賬撥備	65	774	1,114
首次公開發行交易成本	—	—	1,899
* 納入銷售成本：			
折舊	613	1,248	3,956
無形資產攤銷	—	156	686
最低租賃付款	50	181	317

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政府補助 ⁽ⁱ⁾	—	1,269	1,644
商標許可費	1,253	1,844	2,249
分銷佣金	—	731	2,406
租金收入	292	546	423
匯兌收益淨額	66	—	—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收益 ⁽ⁱⁱ⁾	253	—	—
其他	580	627	937
	<u>2,444</u>	<u>5,017</u>	<u>7,659</u>

(i) 金額主要指的是地方政府作為激勵外銷、科技研發、當地招工以及對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擴展 T5 節能燈等若干產品的產能而發放給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補助。與資產購買相關的已收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記入資產負債表，並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ii) 請參閱附註 8.6(i)。

8.3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45	24	179
廢料處置損失	—	—	240
捐贈	—	462	56
處置持作銷售的子公司及非流動資產損失淨額(附註6.6)	—	13	—
匯兌損失淨額	—	42	24
其他	119	171	134
	<u>164</u>	<u>712</u>	<u>633</u>

8.4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6	171	476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21(b))	318	380	150
其他利息收入	203	71	129
	<u>827</u>	<u>622</u>	<u>755</u>

8.5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附註30)	2,364	4,375	7,763
銀行貸款利息	346	655	974
	<u>2,710</u>	<u>5,030</u>	<u>8,737</u>

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損失 ⁽ⁱ⁾	—	1,418	—
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ⁱⁱ⁾	—	13,528	18,277
A-1系列/B系列優先股因期限修改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ⁱⁱⁱ⁾	—	—	(2,497)
	<u>—</u>	<u>14,946</u>	<u>15,780</u>

(i) 金額指於2006年8月向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於2008年9月1日由賽富行使，並於行使日期按公允價值1,988,000美元轉換為股權(附註29)。認股權證於200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和行使日均由利駿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ii) 該金額指已發行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ii) 誠如附註30進一步披露，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簽署一份豁免書(「豁免書」)，以豁免其調整A-1系列/B系列優先股轉換價格的權利及收取超出100% A-1系列/B系列優先股原始發行價的贖回價部分的權利。該豁免書消除了混合工具的現有債務，經修訂條款下的混合工具於2009年12月31日剛剛得到確認。舊條款和新條款下的混合工具公允價值的差異已計入損益表貸項。

8.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上海阿卡得利潤.....	—	20	—
應佔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雷磁」）利潤／（虧損）.....	(45)	19	58
	(45)	39	58

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含董事薪酬（附註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工資和薪金.....	7,811	18,049	33,763
社保和福利開支.....	1,339	2,803	5,335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付費用（附註33）.....	276	128	63
	9,426	20,980	39,161

8.9 研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支出攤銷.....	—	—	1,764
本年度支出.....	581	1,264	4,610
	581	1,264	6,374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個人

(a)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2	149	174
酌情花紅.....	88	3	475
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附註33）.....	44	20	11
養老金計劃供款.....	—	9	11
	214	181	671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在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購股權，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3。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釐定，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列入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並載於上述的董事薪酬披露資料中。

有關期間，董事姓名及其薪酬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權益結算 購股權權益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吳長江先生.....	33	42	—	—	75
夏雷先生.....	33	27	—	—	60
穆宇先生.....	16	19	44	—	79
閻焱先生.....	—	—	—	—	—
林和平先生.....	—	—	—	—	—
	82	88	44	—	21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權益結算 購股權權益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吳長江先生.....	57	—	—	3	60
夏雷先生.....	53	—	—	2	55
穆宇先生.....	35	3	20	3	61
閻焱先生.....	—	—	—	—	—
吳建農先生.....	4	—	—	1	5
許明茵女士.....	—	—	—	—	—
林和平先生.....	—	—	—	—	—
	149	3	20	9	18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權益結算 購股權權益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吳長江先生.....	57	170	—	3	230
夏雷先生.....	53	—	—	1	54
穆宇先生.....	37	141	11	3	192
閻焱先生.....	—	—	—	—	—
吳建農先生.....	27	164	—	4	195
許明茵女士.....	—	—	—	—	—
林和平先生.....	—	—	—	—	—
	174	475	11	11	671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內部五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董事.....	—	—	3
非董事僱員.....	5	5	2
	5	5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2008年：零名；2007年：零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a)。其餘兩位（2008年：5位；2007年：5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	446	161
酌情獎金	102	196	201
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124	20	11
退休福利供款	2	1	3
	<u>431</u>	<u>663</u>	<u>376</u>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個人的薪酬範圍在零到1,000,000港元（折合128,000美元）之間的人數分別為4位、2位和零位，而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範圍在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折合192,000美元）之間的人數分別為1位、3位和2位。

於有關期間，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詳情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釐定，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列入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並載於上述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資料中。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非董事最高薪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47	2,654	6,119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101)	(551)	(699)
合併損益表中呈報的所得稅支出／（抵免）	<u>(54)</u>	<u>2,103</u>	<u>5,420</u>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貴公司和世通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UK NVC於有關期間遭受稅務損失，因此UK NVC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當時有效及現行中國所得稅法，貴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33%（包括企業所得稅率30%和地方所得稅率3%），在2007年按法定稅率繳納，2008及2009年及其後按25%繳納。

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從事製造業經營十年以上的外企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免稅期。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上海阿卡得）在有關期間享受以上免減稅期。同時，重慶雷士，中國西部的子公司，是一家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09年地方稅務機關簽發的批准，2009年及2010年享有較低的稅率15%。另一家中國子公司三友於2008年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2008年至2010年的三年，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概言之，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適用以下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惠州雷士	免繳企業所得稅	12.5%	12.5%
重慶雷士	免繳企業所得稅	免繳企業所得稅	7.5%
浙江雷士	33%	25%	25%
江山菲普斯	不適用	免繳企業所得稅	12.5%
漳浦菲普斯	不適用	免繳企業所得稅	12.5%
三友	不適用	15%	15%
上海阿可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免繳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與貴集團適用法定稅率乘以會計利潤的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07年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15,162	(2,340)	12,822
按法定所得稅率（中國內地：33%）	5,003	(21)	4,982
免稅	(5,138)	—	(5,138)
不可扣稅開支	74	—	74
未確認的稅務損失	7	21	28
按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抵免	(54)	—	(54)

2008年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40,044	(19,873)	20,171
按法定所得稅率（中國內地：25%）	10,011	(99)	9,912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506)	—	(506)
免稅	(7,879)	—	(7,879)
不可扣稅開支	733	—	733
無須繳稅的收入	(265)	—	(265)
未確認的稅務損失	9	99	108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103	—	2,103

2009年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44,537	(24,427)	20,110
按法定所得稅率（中國內地：25%）	11,134	(377)	10,757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5,552)	—	(5,552)
免稅	(2,195)	—	(2,195)
不可扣稅開支	1,978	—	1,978
未確認的稅務損失	55	377	432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420	—	5,420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其中未有遞延稅務資產被確認的未使用稅務損失餘額分別是122,000美元、635,000美元和2,672,000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企業合併 引起的公允 價值調整	政府補助	折舊	存貨及 呆賬撥備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	—	—	—	—
年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34	20	5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	—	—	34	20	54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1)	—	—	—	17	—	17
年內記入 / (扣除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	208	81	198	(23)	464
外匯調整	—	—	1	4	3	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8	82	253	—	543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3 / 附註 6.5)	641	—	—	—	—	641
年內記入 / (扣除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92)	(21)	55	202	1	14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49	187	137	455	1	1,32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企業合併 引起的公允 價值調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9,514	9,514
年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47)	(47)
外匯調整	664	66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10,131	10,131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1)	4,500	4,500
年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87)	(87)
外匯調整	686	686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5,230	15,230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2)	471	471
年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54)	(554)
外匯調整	10	1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5,157	15,157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用於 2008 年或其後產生的盈利向其國外投資者分配股息時，須繳納 10% 的預提企業所得稅。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於 貴集團確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分配，故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的未分配盈利尚未確認任何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累積臨時差額分別為 33,303,000 美元及 66,616,000 美元，而一旦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向國外投資者分配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後產生的所有盈利，則於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潛在累積稅務影響分別最高不超過 3,330,000 美元及 6,625,000 美元。

11. 股息

有關期間未建議或未宣派任何股息。

12. 本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截至 2007 年、2008 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利潤分別為損失 2,240,000 美元、損失 13,641,000 美元及損失 22,630,000 美元，已列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

13.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未有列報每股盈利信息是因為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普通股數目，均不同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普通股數目（詳見招股說明書「股本」一節），所以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信息並無任何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傢具及 裝置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0,343	—	1,454	657	434	2,510	15,398
添置	35	38	1,484	616	136	5,927	8,236
轉入 / (出)	7,478	—	225	3	—	(7,706)	—
處置	—	—	(97)	(58)	(35)	—	(190)
外匯調整	1,040	—	170	69	35	101	1,41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18,896	38	3,236	1,287	570	832	24,859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	11,766	24	13,361	72	339	825	26,387
添置	855	315	3,924	561	245	1,713	7,613
轉入 / (出)	2,009	—	672	27	—	(2,708)	—
處置	—	—	(235)	(54)	(25)	—	(314)
外匯調整	1,278	7	235	89	42	55	1,706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34,804	384	21,193	1,982	1,171	717	60,251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	16	312	3,773	2,126	76	14	6,317
轉入 / (出)	344	—	1,094	18	—	(1,456)	—
添置	33	3,051	6,594	695	404	1,431	12,208
處置	(194)	—	(371)	(39)	(165)	(38)	(807)
外匯調整	163	2	114	3	1	1	284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5,166	3,749	32,397	4,785	1,487	669	78,253
累計折舊：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02	—	76	44	18	—	240
本年度折舊費用	319	—	480	191	70	—	1,060
處置	—	—	(16)	(29)	(15)	—	(60)
外匯調整	21	—	25	10	4	—	6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442	—	565	216	77	—	1,300
本年度折舊費用	927	42	1,335	302	131	—	2,737
處置	—	—	(51)	(40)	(13)	—	(104)
外匯調整	29	—	59	53	19	—	16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398	42	1,908	531	214	—	4,093
本年度折舊費用	1,486	347	3,397	1,153	267	—	6,650
處置	(12)	—	(159)	(20)	(132)	—	(323)
外匯調整	5	—	3	1	—	—	9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877	389	5,149	1,665	349	—	10,429
淨賬面值：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2,289	3,360	27,248	3,120	1,138	669	67,824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3,406	342	19,285	1,451	957	717	56,158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8,454	38	2,671	1,071	493	832	23,559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0,241	—	1,378	613	416	2,510	15,158

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 10,692,000 美元、18,541,000 美元及 10,717,000 美元的若干樓宇抵押給銀行，以換取貴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附註 27）。

15. 預付土地租金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的賬面值	4,828	5,085	9,112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	—	3,884	—
添置	—	—	2,747
本年度經確認	(101)	(212)	(337)
外匯調整	358	355	48
於年末的賬面值	5,085	9,112	11,570

結餘指的是從中國政府租賃的幾塊地皮的使用權預付款，期限在 43 至 50 年不等，土地使用權證屆滿日期在 2049 至 2060 年不等。有的土地使用權租期比 貴公司若干有關子公司的營業執照中批准的經營期限要長，屆滿日期介乎 2026 至 2054 年。 貴公司有意在現有營業執照屆滿後將有關子公司的經營期限延長至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屆滿日期。因此，預付土地租金在土地使用權證上批准的租期內攤銷。

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 1,457,000 美元、1,977,000 美元、1,489,000 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被抵押給銀行，以換取 貴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 (附註 27)。

16. 商譽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	—	30,799
來自 WIL 子集團企業合併 (附註 6.1)	—	30,799	—
來自上海阿卡得企業合併 (附註 6.2)	—	—	1,074
來自重慶聯鑫企業合併 (附註 6.3)	—	—	1,610
來自惠州匯鑫 (附註 6.4)	—	—	97
來自重慶天溢企業合併 (附註 6.5)	—	—	312
外匯調整	—	—	4
於年末的賬面值	—	30,799	33,896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收購 WIL 子集團、2009 年 2 月 20 日收購上海阿卡得、2009 年 1 月 2 日收購重慶聯鑫、2009 年 6 月 17 日收購惠州匯鑫及 2009 年 10 月 20 日收購重慶天溢時分別產生商譽。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附註 19)，及未記錄有減值撥備。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客戶關係	商標	專利權	進行中 研發項目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383	308	34,577	—	—	35,268
添置	5	—	—	—	—	5
外匯調整	27	21	2,423	—	—	2,47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415	329	37,000	—	—	37,744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1)	25	5,110	—	2,340	5,797	13,272
添置	114	—	—	—	611	725
轉入 / (出)	—	—	—	6,408	(6,408)	—
外匯調整	30	22	2,505	(1)	—	2,556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584	5,461	39,505	8,747	—	54,297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2)	—	—	—	1,770	—	1,770
添置	107	—	—	816	—	923
外匯調整	1	—	37	1	—	39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92	5,461	39,542	11,334	—	57,029
攤銷：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8	205	—	—	—	223
攤銷	60	105	—	—	—	165
外匯調整	4	19	—	—	—	2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82	329	—	—	—	411
攤銷	74	341	—	156	—	571
外匯調整	6	22	—	—	—	2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62	692	—	156	—	1,010
攤銷	81	1,024	—	1,999	—	3,104
外匯調整	—	—	—	(1)	—	(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43	1,716	—	2,154	—	4,113
淨賬面值：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49	3,745	39,542	9,180	—	52,916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22	4,769	39,505	8,591	—	53,28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33	—	37,000	—	—	37,333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365	103	34,577	—	—	35,045

納入無形資產的新增客戶關係、專利權及進行中研發項目主要通過與 WIL 子集團及上海阿卡得進行企業合併購得。相關政府機關批授的專利權年限最低十年，高級管理人員基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釐定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七年。高級管理人員基於收購時的最佳了解和經驗估計客戶關係及進行中研發項目的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高級管理人員估計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因為 貴集團有選擇權於獲准期限結束時用最低成本更新執照。商標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測試 (附註 19)。

18.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07年4月29日以人民幣3,500,000元（折合462,000美元）的對價收購了雷磁的35%股權，並於2008年11月7日以人民幣2,099,000元（折合307,000美元）的對價分步驟收購了上海阿卡得的26%股權（附註6.2）。正如附註6.2中所載，貴集團於2009年2月20日獲得對上海阿卡得的控股權，並自2009年2月21日起合併上海阿卡得業務。雷磁和上海阿卡得均為私營實體，未在任何公共交易所掛牌上市，並從事照明電器產品的製造。下表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利潤／（虧損）			
收入	675	2,099	2,323
利潤／（虧損）（附註8.7）	(45)	39	58
	<u>630</u>	<u>2,138</u>	<u>2,381</u>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03	2,102	1,546
非流動資產	119	1,103	214
流動負債	(190)	(2,292)	(964)
非流動負債	—	(124)	(256)
淨資產	<u>432</u>	<u>789</u>	<u>540</u>
收購上海阿卡得產生的商譽（附註6.2）	—	19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u>432</u>	<u>808</u>	<u>540</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18,062	90,456	90,456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UK NVC及世通。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直接持有惠州雷士、重慶雷士及UK NVC的股權分別為100%、100%及80%，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持有世通的股權為100%。

19. 商譽及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與WIL子集團進行企業合併購得的商譽已經分配給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WIL子集團中的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法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對2009年12月31日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4%的平均增長率（2008年12月31日：6%）。未來現金流量於2009年12月31日用19.11%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8年12月31日：20.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而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

通過與上海阿卡得進行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作減值測試：

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最近對未來五年的財務預測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8%的平均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用18.63%的稅前折現率折現到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200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而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

通過與重慶聯鑫進行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作商譽減值測試：

重慶雷士筒燈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最近對未來五年（2010年至2014年）的財務預測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9.5%的平均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用18.91%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相同。於200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而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

通過與重慶天溢企業合併所獲的商譽已分配予以下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產出單位：

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最近對未來五年（2010年至2014年）的財務預測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1%的平均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用19.82%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相同。200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而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無限年期商標已經分配到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惠州雷士及重慶雷士光源和燈具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最近對未來五年的財務預測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分別採用11%、8%和18%的平均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於2007年12月31日用20.4%、於2008年12月31日用19.64%及於2009年12月31日用24.20%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節能照明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而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標視為未發生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估計值是根據原材料來源國公佈的指數以及具體商品的有關數據計算得出。若數據公開可用，則使用預測數字，否則使用過往實際原材料價格變動作為未來價格變動的指標。釐定分配給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值的依據是原材料來源國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增長率估計—基於已公佈行業研究的增長率。

20. 存貨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5,759	6,981	13,707
半成品	2,197	3,031	1,297
成品	13,002	11,715	32,563
存貨合計	20,958	21,727	47,56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把存貨減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為1,898,000美元（2008年：撥回減記133,000美元；2007年：減記281,000美元），其被確認為銷售成本。2008年撥回減記133,000美元，乃因利用滯銷存貨以致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增加。該撥回減記被確認為扣減被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3,245	57,412	67,186
撥備		(404)	(945)	(1,858)
		12,841	56,467	65,328
其他應收款項	(b)	9,061	23,896	20,859
撥備		(2,307)	(162)	(392)
		6,754	23,734	20,467
		19,595	80,201	85,795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b)	3,950	21,771	17,495

附註：

(a)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貴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限介於30~90天不等。自2009年1月1日起，貴集團將此期限延長到介於90~120天不等。貴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問題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1,002,000美元及293,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被質押給銀行，以換取貴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於2007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質押（附註27）。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1,056	48,632	59,252
4到6個月	1,663	6,544	4,407
7到12個月	33	1,226	1,073
1到2年	89	44	595
2年以上	—	21	1
	12,841	56,467	65,3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368	404	9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629	995
已動用	—	(107)	—
未動用結餘撥回	—	(15)	(104)
外匯調整	25	34	22
於年末	404	945	1,858

上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含了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撥備404,000美元、945,000美元及1,858,000美元，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是404,000美元、945,000美元及1,858,000美元。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經評估，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各報告日期，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430	50,798	63,100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2個月	2,287	3,932	1,107
—逾期2個月以上	124	1,737	1,121
	12,841	56,467	65,32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均在貴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因此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應收下列關連公司的款項納入貿易應收款項。對於下列公司與貴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考附註35(a)。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慶天溢	573	1,022	—
浙江同景	—	4,357	—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2	68	—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	1,443	—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	25
	575	6,890	25

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一般信用期限介於 60 至 90 天，對浙江同景的特別信用期限為 200 天左右。

(b)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i)	4,726	13,716	9,77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ii)	—	5,118	4,866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iii)	4,335	5,062	6,216
撥備	(iv)	(2,307)	(162)	(392)
結餘淨額		6,754	23,734	20,467

附註：

- (i) 在應收第三方款項餘額中，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分別向經銷商或供應商提供3,636,000美元、1,663,000美元及零美元的墊款，無固定的償還期限，利率介於6.39%至24%之間。另外，在收購WIL子集團後獲得了一筆貸款，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分別為384,000美元及396,000美元，是應收獨立於貴集團的人士衛笑仙女士的款項。貸款年息為25%，到期日是2008年2月15日，以及用衢州恒烜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一幢樓宇進行擔保。

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收購WIL子集團後獲得貸款結餘總額10,431,000美元。這些貸款由WIL子集團借給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喬建平先生，三者均為三友的原始少數股東，並為貴集團的獨立方。該等貸款按年息率5.31%至7.47%計息。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最高金額分別為10,431,000美元及10,513,000美元。根據WIL股份購買協議，吳建農先生擔保在貴公司收購WIL子集團結束後兩週內，向世通償還上述貸款，連同結清貸款的利息；若未能償還，應付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結餘應減去於違約日期仍未償還的應收貸款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餘額已因為清算降至5,416,000美元。於本報告之日，有關未償還餘額已悉數結清。

於2009年12月31日，餘下餘額為3,965,000美元，主要包括當地稅務機關應退還的增值稅、僱員借款及各類應收賬款。這些款項均無擔保。

- (ii)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的餘額乃指應收吳建農先生的款項5,118,000美元，該款項乃於2008年8月29日收購WIL子集團後獲得。按照WIL股份購買協議，上述餘額中的5,050,000美元應於貴公司收購WIL子集團結束後兩週內結清，若未能結清，應付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結餘應減去於違約日期仍未償還的金額。

其後，餘額從貴公司與世紀集團於2010年2月協定應支付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未償還餘額中扣除。

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吳建農先生未付的最高應收款項分別為5,118,000美元和4,866,000美元。

(iii)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2007年 12月31日	2007年未 付款項 最大額	2008年 12月31日	2008年未 付款項 最大額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未 付款項 最大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慶天溢	2,380	3,794	1,622	4,287	—	2,265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 公司	672	672	1,238	2,953	2,841	2,841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474	474	1,234	1,234	1,123	1,466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	—	—	—	57	63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809	809	667	979	668	668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	—	99	99	1,471	1,471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	—	—	—	56	56
世紀集團	—	—	202	202	—	—
	4,335	5,749	5,062	9,754	6,216	8,830

應收重慶天溢的款項指預付予其的款項。應收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和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指 貴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於2008年12月31日的剩餘結餘指預付給世紀集團的202,000美元。該等結餘均無擔保。

(iv)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2,253	2,307	1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	160	230
已動用	—	(2,433)	—
未動用結餘撥回	—	—	(7)
匯兌調整	—	128	7
於年末	2,307	162	392

上述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含了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就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撥備2,307,000美元、162,000美元及392,000美元，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是2,307,000美元、162,000美元及392,000美元。該等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的人士有關。經評估，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貴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根據交易日期，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4,061	20,899	5,624
1到2年	2,693	1,578	13,200
2年以上	—	1,257	1,643
	6,754	23,734	20,467

於各報告日期，未被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754	7,733	9,789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超過2個月	—	16,001	10,678
	6,754	23,734	20,46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債務人，該等債務人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數名過往與貴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債務人。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款。

除了財務信息中的其他部分所述合同界定的之外，其他應收款項一般沒有固定期限。

除了財務信息中的其他部分所述合同界定的之外，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不計息。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318,000美元、380,000美元及150,000美元（附註8.4）。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i)	—	750	—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	(ii)	3,950	21,021	17,495
結餘淨額		3,950	21,771	17,495

附註：

- (i) 結餘指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富盛的其他款項。款項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惠州雷士	3,500	14,250	3,500
UK NVC	450	450	4,830
香港天羽	—	321	321
世通	—	6,000	8,844
	3,950	21,021	17,495

該結餘免息、無擔保，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根據交易日期，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3,950	17,821	7,224
1到2年	—	3,950	6,321
2到3年	—	—	3,950
	3,950	21,771	17,495

於各報告日期，未被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950	21,771	17,495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預付款

預付款包括應收以下關連公司的款項。有關以下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閱附註 35(a)。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慶天溢	685	1,062	—
中山市齊天照明有限公司	—	—	38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	—	737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831	92	235
	1,516	1,154	1,010

該結餘免息且無擔保。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於中國建設銀行組建的一個基金中的短期投資，主要用於投資銀行間債券及政府債券。投資最初的預期回報率為 2.2%，可能根據浮動市場利率進行調整，並在七天內屆滿。

24. 現金及短期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66	20,939	44,034
定期存款			
無質押定期存款	137	10,146	—
質押定期存款	618	317	3,258
	12,221	31,402	47,292
減：			
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	(9,000)	—
銀行融資的質押定期存款	(618)	(317)	(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3	22,085	44,034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	1,060	5,578
定期存款			
無質押定期存款	—	10,000	—
	151	11,060	5,578
減：			
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	(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	2,060	5,578

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 貴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於 7 天到 6 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質押存款是作為銀行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銀行存款及質押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可靠銀行。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84,999,000 元（折合 11,636,000 美元）、人民幣 132,701,000 元（折合 19,416,000 美元）及人民幣 268,467,000 元（折合 39,317,000 美元），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及票據賬款	(a)	20,989	25,753	48,527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b)	268	—	—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貿易賬款	(c)	318	5,606	6,242
		21,575	31,359	54,769

附註：

- (a) 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及票據賬款都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指對雷磁的應付款項，無擔保、免息、信用期限為 90 天。

(c)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	2,730	4,287
浙江同景	—	2,082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	382	329
惠州市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	293	974
重慶市弛電科技有限公司	—	22	286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	55	—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42	42	48
惠州市寰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307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	—	11
重慶天溢	276	—	—
	318	5,606	6,242

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信用期限介於30天至90天之間。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餘額的質押作為擔保（附註24）。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結束時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4,337	28,892	53,383
4到6個月	6,384	1,526	902
7到12個月	702	794	120
1到2年	35	45	261
2到3年	117	85	23
3年以上	—	17	80
	21,575	31,359	54,769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墊款	1,615	1,912	1,519
應計費用	3,821	3,815	6,951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4,928	13,788	18,483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2,929	14,911
	10,364	52,444	41,864

除財務信息中另述明者外，其他應付款項是免息的，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關連人士的賬款包括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世紀集團	—	32,351	13,136
江山友和	—	567	1,582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	11	121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	—	56
杭州同人	—	—	9
其他	—	—	7
	—	32,929	14,911

貴集團應付予世紀集團的款項包括：

- 為收購 WIL 子集團而應付予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的款項分別為 26,000,000 美元和 13,000,000 美元。該賬款為免息、無擔保，應在一年內結清。於 2010 年 2 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吳建農先生的餘額 4,866,000 美元從 貴公司應支付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未償還餘額中扣除（附註 21(b)(ii)）。
- 應付世紀集團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派股息人民幣 43,408,000 元（相當於 6,351,000 美元）是在 WIL 子集團被 貴公司收購之前宣派的。該賬款為免息、無擔保。該賬款於 2009 年結清。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世紀集團借款 136,000 美元，該借款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世紀集團	—	26,000	13,000
應計費用	—	—	2,370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42	—	140
其他應付子公司款項	476	860	1,080
	518	26,860	16,590

貴公司應付予世紀集團的款項主要包括就收購世通應支付予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是免息的，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惟財務信息其他章節所述者除外。

27. 計息貸款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	6.57-7.47	2009年	3,072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8	2008年	4,111	6.57-7.47	2009年	5,045	4.37-4.78	2009-2010年	6,093
			4,111			8,117			6,093
非流動部分									
江山市地方政府的貸款—無抵押			—	18	2011年	293	18	2011年	293

流動部分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用以下方式進行擔保：

- a)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10,692,000美元、18,541,000美元和10,717,000美元的若干樓宇；
- b)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1,457,000美元、1,977,000美元和1,489,000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 c) 於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1,002,000美元和293,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2008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一項結餘總額為2,926,000美元的財務擔保。於2009年12月31日無此類擔保。

非流動部分

賬款指從浙江省江山市地方政府借來的總額為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293,000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該貸款的固定利息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相當於52,000美元），到期日為2011年12月31日。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一年以內的應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4,111,000美元、8,117,000美元及6,093,000美元。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超過兩年不足五年及於2009年12月31日超過一年不足兩年的應償還貸款為293,000美元。

28. 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	—	1,611
年內已收	—	2,061	7,569
撥至損益表	—	(452)	(501)
外匯調整	—	2	1
於年末	—	1,611	8,680
流動部分	—	224	—
非流動部分	—	1,387	8,680
	—	1,611	8,680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各種政府補助，用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及招募當地工人，以及作為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擴大節能燈產能的財政支持和工廠搬遷補償金。

在上述賬款中，1,617,000美元（2008年：1,387,000美元）的非流動部分指已收政府補助（用來資助成立T5節能燈管生產線）。該款項在10年（即相關生產線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撥至損益表。另外，7,063,000美元（2008年：零美元）的非流動部分指已收政府補助用作搬遷本集團於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浙江雷士中的生產設施的補償金。此款項將在產生時撥至損益表以符合工廠搬遷成本。

上述補助未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

2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a)	—	13,528	—
發行給賽富的認股權證.....	(b)	570	—	—
		570	13,528	—

(a) 結餘指 A-1 系列 /B 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而這一價值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由利駿行而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西門公司釐定。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無任何結餘，因為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A-1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的可轉換特徵重新分類為股本，而非衍生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8.6 和附註 30。

在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分別產生損失 13,528,000 美元和 18,277,000 美元（附註 8.6）。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

(b) 金額指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予賽富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賽富在 2008 年 9 月 1 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了 97,125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對價總計 5,000,000 美元。根據 貴公司當時的資本架構，認股權證的全數行使導致發行合共面值 9.7 美元和股份溢價 6,988,000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有關 A-2 系列優先股的條款，請參閱附註 30。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 2006 年 8 月 1 日， 貴公司與當時的股東吳長江先生（ 貴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及夏雷先生（ 貴公司董事）、賽富及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簽訂了《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分別向賽富及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發行 505,051 股及 50,505 股每股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 A-1 系列優先股，每股的購買價格為 39.60 美元（「A-1 系列原始發行價」），對價合共為 22,000,000 美元。

同日， 貴公司向賽富發行認股權證（附註 8.6 及 29），授權其在 2006 年 8 月 1 日以後隨時或不時購買 貴公司的股份（最高不超過 97,125 股每股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 5,000,000 美元，但可予調整），但要求在(i)發放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及(ii)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所規定的 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定義見下文）結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A-2 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為每股 51.48 美元，但可予調整。

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將 50,505 股 A-1 系列優先股轉讓給賽富。

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根據當時普通股股東、 貴公司、吳長江先生、惠州雷士、重慶雷士、GS Direct L.L.C（「GS」）及賽富於 2008 年 5 月 9 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B 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貴公司分別向 GS 及賽富發行了 208,157 股及 28,471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系列優先股，每股的購買價約為 175.62 美元（「B 系列原始發行價」），對價分別為 36,555,556 美元及 5,000,000 美元。

誠如上文附註 29 所述，賽富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行使了認股權證，以每股約 51.48 美元的發行價認購了 貴公司的 97,125 股 A-2 系列優先股，合共價格為 5,000,000 美元。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是由 貴公司確定包銷，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其普通股，並在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在 貴公司當時尚未行使的 A 系列及 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多數可合理接受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任何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但前提是 貴公司在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之後的市值不應該低於 7.20 億美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價值」）， 貴公司應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得少於 1.20 億美元（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時的市況需要，可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主包銷商或者包銷商的合理判斷下，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價值降低最多 7.20 億美元的 10%）。

該等股份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也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便可以將每股 A - 1 系列優先股自動

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但必須在以下最早時間：(i) 貴集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ii) 擁有當時尚未行使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進行表決，或(iii) 將A系列/B系列優先股轉讓給 貴集團競爭對手。

優先股，包括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細則》中制定的 A-1 系列優先股、A-2 系列優先股（統稱為「A 系列優先股」）及 B 系列優先股，有如下主要條款：

(a) 贖回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貴公司如未能於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行，持有人可選擇自該日起贖回 A-1 系列優先股。原始贖回價是 A-1 系列原始發行價的 150%。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 2008 年 5 月 6 日批准的《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價變更為等於 A-1 系列的原始發行價的 100% 加上從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截至並包括該贖回完成之日止期間將會產生的收益，並且還考慮到持有人從 A-1 系列優先股接收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支付款項，持有人在該 A-1 系列優先股投資的年度複合回報率為 10%。

B 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等於 B 系列原始發行價的 100% 加上將從有關 B 系列優先股的各自持有人購買結束之日到並包括贖回完成當日止期間產生的收益，並考慮持有人收到的關於 B 系列優先股的任何股息以及其他現金付款，該持有人就其於該等 B 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收取的年複合回報率為 10%。

根據 貴公司、賽富與 GS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豁免書（附註 8.6），賽富和 GS 同意豁免其各自接受超過 A-1 系列/B 系列原始發行價 100% 的贖回價格部分的權利。據此，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被進一步修訂（「第二次修訂」）。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A 系列贖回觸發日期」）起，如果(i)任何 A-1 系列優先股於 A 系列贖回觸發日期仍然發行在外，及(ii) 貴公司未能於 A 系列贖回觸發日期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有關持有人可於 A 系列贖回觸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要求 貴公司向當時各持有人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 A-1 系列優先股。

如果(i) A-1 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已經按照以上條款行使其贖回權，或(ii)於 2011 年 8 月 1 日前， 貴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行，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以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的 B 系列優先股。

A-2 系列優先股不可贖回。

(b) 轉換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成普通股。持有人在轉換任何 A-1/B 系列優先股之後應享有一定數量的普通股，該數量為 A 系列/B 系列原始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 A-1 系列/A-2 系列/B 系列的轉換價格之商，最初是 39.6 美元/51.48 美元/175.62 美元，導致 A-1 系列/A-2 系列/B 系列優先股原始換股初始比率為 1:1，但可予調整。

根據第二次修訂，賽富和 GS 同意豁免其各自就調整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適用轉換價格的權利。

(c) 股息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A 系列優先股每年以原始發行價的 8% 累積股息（因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或相似的交易進行調整），但前提是該等股息只有在董事會宣派時才須派付。

根據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都有權根據普通股和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按比例獲得 貴公司所派付的任何股息（按轉換基準）。任何該等持有人的所有於 2008 年 5 月 9 日的累計但未分配的應計股息（如有）將予取消。

根據 貴公司、吳長江先生、GS、賽富及當時所有普通股股東於 2008 年 5 月 9 日共同簽訂的《修訂與重述的股東協議》，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之前， 貴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d) 表決權

任何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都有權擁有與該等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當時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相同的票數，就該等票數表決權而言，這些持有人將擁有完全的投票權和權力，等同於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的投票權和權力。

只要任何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仍然發行在外，未經佔當時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投票權 67% 以上的持有人投票贊同的決議案中事先批准，貴公司及其任何其他子公司概不應採取任何特定行動。

(e) 清算

根據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貴公司清算、解散或倒閉（無論是自發還是強迫）之後，在向任何初級股份的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之前，每一個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都應該有權獲得等於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的 100% 加上將從相關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該持有人購買結束之日到並包括該等分派或派付完成當日止期間產生的收益，年度複合回報率為 10% 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就上述可分配或可派付金額作出全數分派或派付後，貴公司可分配給股東的剩餘資產應該按比例分配給已發行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持有人。

A-1 系列／B 系列優先股嵌入式的轉換特徵已經按公允價值入賬記作負債，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釐定為零、13,528,000 美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轉換特徵已於當日按公允價值 47,493,000 美元入賬記作股本，原因是豁免書進行了重大修改，以致消除了 A-1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原負債成份並確認了新的權益成份。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由利駿行釐定，而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由西門釐定。

A-1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主工具根據「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記作負債。A-1 系列優先股攤銷負債成份的實際利率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6 日期間、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 11.7%、11.7%、13.4% 及 13.4%，而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 系列優先股則為 10.13%。

A-2 系列優先股入賬記作股本。

A-1 系列優先股及 B 系列優先股中的主工具賬面值變動如下：

	A-1 系列 優先股	B 系列 優先股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負債成份	20,208	—	20,208
應計利息開支	2,364	—	2,36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的負債成份	22,572	—	22,572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成份	—	41,407	41,407
應計利息開支	2,977	1,398	4,37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的負債成份	25,549	42,805	68,354
應計利息開支	3,427	4,336	7,763
根據第二次修訂前的條款，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成份	28,976	47,141	76,117
產生於修訂優先股條款的負債成份終止確認	(28,976)	(47,141)	(76,117)
優先股修訂條款下的負債成份確認	20,053	37,879	57,93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成份	20,053	37,879	57,932

31. 股本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授權：			
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00.00	300.00	300.00
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200.00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1,000,000	1,326,930	1,326,930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合共面值	100.00	132.69	132.69

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貴公司獲准發行最高不超過5,000,000股股份，拆分成下列兩類股份：(a)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55,556股被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97,125股被指定為A-2系列優先股，及236,628股被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而餘下優先股仍然沒有指定。

於2007年12月31日，已發行555,556股A-1系列優先股，及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發行555,556股A-1系列優先股、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及236,628股B系列優先股。發行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參考附註30。

於2009年12月31日，貴公司普通股的權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應佔 股權比例
		美元	美元	%
NVC Inc.	650,000	0.0001	65.00	49.0
世紀集團	326,930	0.0001	32.69	24.6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CGC」)	11,993	0.0001	1.20	0.9
Able Dynamic Limited(「Able」)	6,458	0.0001	0.64	0.5
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PreIPO」)	100,000	0.0001	10.00	7.5
NVC One Limited	57,183	0.0001	5.72	4.3
NVC Two Limited	57,183	0.0001	5.72	4.3
NVC Three Limited	57,183	0.0001	5.72	4.3
Park View Investments	10,000	0.0001	1.00	0.8
正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正日」)	50,000	0.0001	5.00	3.8
合計	1,326,930		132.69	100

上述權益結構乃經過2006年到2009年的一系列股份轉讓達成，詳細如下：

於2006年3月2日，貴公司獲准發行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按照當時唯一董事吳長江先生的批准，貴公司向香港居民鄧惠芳女士發行一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鄧女士（一名獨立的香港居民）為吳長江先生指定代表其持有貴公司普通股。鑒於吳長江先生為中國公民並被視為國內居民，按照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其獲得貴公司普通股而言，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辦理外匯備案。因此，吳長江先生指定鄧惠芳女士代表其暫時持有普通股。上述外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已辦理備案。吳長江先生獲得貴公司普通股的行為符合中國法律並有效。

2006年6月27日，9,999股新普通股已經按每股面值0.01美元配發，總金額為99.99美元。在這9,999股新普通股中，6,999股普通股已配發給鄧惠芳女士，餘下3,000股普通股已配發給Front Venture（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對價為1,000,000美元。按照吳長江先生於2006年6月28日採納的決議案，Front Venture將1,000股普通股轉讓給Kingview（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於2006年8月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股普通股。

在完成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份增至5,000,000股，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和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55,556股被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而97,125股則被指定為A-2系列優先股。餘下優先股未進行指定。現有已發行股份緊接拆細之前劃分為普通股。

鄧惠芳女士於2006年8月14日分別與賽富和正日（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組建並現存的國際商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且鄧惠芳女士將貴公司的650,000股普通股轉讓給賽富，以及將貴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轉讓給正日。

於2008年4月29日，賽富將貴公司的650,000股普通股轉讓給NVC Inc.（一家於2006年9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長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日期為2008年5月9日的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吳長江先生自2006年8月1日起一直是並將繼續是唯一實益擁有人，且NVC Inc.是上述650,000股普通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

於2008年8月27日，326,930股普通股已發行給世紀集團，以作為收購WIL子集團的部分對價。（附註6.1）。

於2008年1月2日，Front Venture將6,458股普通股轉讓給Able（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11,993股普通股轉讓給SCGC（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10月1日，Front Venture將1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Parkview Investments。2009年11月3日，Front Venture分別將57,183股普通股轉讓予NVC One Limited、57,183股普通股轉讓予NVC Two Limited，以及57,183股普通股轉讓予NVC Three Limited。Parkview Investments是一家於2007年2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VC One Limited、NVC Two Limited和NVC Three Limited是於2009年10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009年12月23日，Kingview將1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ble擁有的公司）。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和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資額超出股本面額的部分，減去股份發行成本。

發行給世紀集團的普通股份公允價值高出其總面額的部分被納入結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世紀集團發行了326,9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WIL子集團（附註6.1）的對價。股份對價按公允價值入賬為22,634,000美元，產生股份溢價22,547,000美元。

(b)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成份

於2008年9月1日，賽富行使了貴集團於2006年8月授予的認股權證，以認購97,125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5,000,000美元。在行使公允價值為1,988,000美元的認股權證當日產生了6,988,00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成份。有關認股權證及A-2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9及30。

此外，由於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特徵出現變動，47,493,000美元的原負債成份於2009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權益成份（附註30）。

(c) 股東出資

股東出資指吳長江先生的現金出資，加上在NVC Industrial Co. Ltd.（由吳長江先生控股的一家公司）於2007年撤銷登記時從NVC Industrial Co. Ltd.接收的現金。

(d)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的每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照中國國內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將不低於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公積金，一直持續至基金餘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並且該基金的使用受限。

(e)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代表提供給本集團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價值，作為報酬的一部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3。

(f) 匯兌準備

匯兌準備代表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股份溢價、可轉換優先股及僱員股本利益儲備的權益成份的變動與貴集團相同。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累計損失變動如下：

	累計損失
	千美元
於2007年1月1日	2,216
年度虧損	2,24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4,456
年度虧損	13,64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8,097
年度虧損	22,630
於2009年12月31日	40,727

33.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是為了激勵和獎勵對貴集團經營的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關鍵員工、董事和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統稱為「參與者」）。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將自該日起10年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的總股數不應超過192,259股。如果購股權會導致可以認購的普通股的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行使所預留的普通股的總數，那麼該購股權將不能授出。如果在該計劃下任何應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普通股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終止、到期和取消（經參與者同意）等原因沒有發行或被貴公司購回，那麼在此計劃下這些普通股應可以重新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有權獲授予的購股權的程度應由董事會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但是前提是發行予或預留作發行予任何人士的普通股數量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已發行股份為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包括貴公司已發行證券的行使或轉換之後可發行的普通股的數量，包括該計劃或其他計劃已經批授的購股權）。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者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購股權條款

當滿足任何下面所列的加速終止條款時，各購股權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到期，前提是購股權的行使期在其授予日起沒有超過10年。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將導致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義務的加速。如果(a)購股人在作為貴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職員或董事期間死亡或殘疾，(b)作為職員或董事的購股人僱傭協議終止，原因是退休、由貴公司終止或由購股人自動終止；或(c)購股人是貴公司的顧問或供應商或是聯屬人士，而與該購股人的顧問協議或供應協議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或被終止（每一個都稱作「加速事件」）。如出現加速事件，購股人遺產的執行者或管理者或購股人本身（視情況而定）有權在加速事件

發生當日起 90 天內行使購股人任何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由購股人持有的不可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行使的購股權將立即在該日終止。

歸屬條件和期限

按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應從授出日期起按每年各項授出購股權的 25% 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僅可在這些條件完全滿足時完全被歸屬。在任何參與者無故不再被 貴公司或任何其聯屬人士僱傭（不包括死亡和殘疾）時，任何由這些參與者持有的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沒收。

授予 貴公司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委任的董事的所有購股權應在該購股權授出時立即歸屬，並以與 A 系列優先股的每股購買價格相等的行使價歸屬。

授予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所有購股權應在該購股權授出時立即被歸屬，但如若干經營業績指標沒有達到時，該購股權將被終止，且將不能被首席執行官行使。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下可購買的普通股的每股購買價格應該與由董事會按照下列方法或程序釐定的在購股權授予當日的公允市場價值相若，前提是行使價應不低於 A 系列優先股的每股購買價格。

公允市場價值應由董事會按照董事會不時確立的方法或程序釐定，除了(i)當普通股在任何已確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在國家市場系統上市時，在此種情況下公允市場價值應該是普通股當日在該交易所或系統的收盤賣價；及(ii)如果在當日沒有普通股的收盤賣價，則公允市場價值應該是前一有行情的交易日的普通股收盤賣價。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是在任何時候有第三方出售 貴公司普通股時，則在此第三方出售中設定的每股普通股價格應立即成為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以方便安排歸屬時間表以及計劃的歸屬條款和條件，並應取代及代替於上一財年末確立的公允市場價值，除非及直至董事會設立新的公允市場價值。

在有關期間內，購股權根據計劃的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購股權份數	購股權份數	購股權份數
於年初	104,868	192,259	192,259
年內已授出	87,391	—	—
年內已沒收	—	—	(375)
於年末	192,259	192,259	191,884

在有關期間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也未有取消或修改。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美元		
	附註(a)		附註(b)
104,868	39.6		2006 年 10 月 15 日到 2016 年 10 月 15 日
64,425	51.48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 月 1 日
12,000	96.48		2008 年 1 月 15 日到 2018 年 1 月 15 日
10,591	96.48		2008 年 3 月 1 日到 2018 年 3 月 1 日
191,884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價可能發生上述「行使價」一節中規定的任何調整。
- (b) 每次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每年按 25% 的利率進行歸屬，但可根據季度按比例進行歸屬。行使期為 10 年，若發生前述的加速事件，則進行調整。

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為 2,199,000 美元，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分別為 320,000 美元，148,000 美元及 74,000 美元（附註 8.8／附註 9）。

於授出日期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利駿行使用 BS 模型釐定，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用於對已授出購股權進行估值的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 2006 年 10 月 15 日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	31.17
無風險利率 (%)	4.74
購股權預期年限 (年)	6.85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每股)	39.51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	30.87
無風險利率 (%)	4.70
購股權預期年限 (年)	6.75-7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	32.78

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	30.71
無風險利率 (%)	4.76
購股權預期年限 (年)	6.73-7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	36.97

於 2007 年 3 月 1 日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	30.81
無風險利率 (%)	4.50
購股權預期年限 (年)	6.67-7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	32.78

如果歸屬日期在首次公開發行日之前，假定的行使日為首次公開發行日和到期日之間的日子；如果歸屬日是在首次公開發行日之後，則為歸屬日和到期日之間的日子。購股權的預期年限並不一定是購股權的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的是預計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並未列入公允價值定價。

貴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貴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計劃，貴公司擁有 191,884 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貴公司當前的資金結構，剩餘購股權的完全行使將令貴公司額外發行 191,884 股普通股及 19 美元的額外股本，以及約 9,649,000 美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34. 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有以下資本承諾：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上海阿卡得的74%股權（附註6.2）.....	—	2,225	—
收購重慶聯鑫業務（附註6.3）.....	—	6,846	—
收購固定資產.....	960	1,537	8,981
	960	10,608	8,981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收購固定資產.....	—	—	33,181
取得土地使用權.....	—	—	489
	—	—	33,670
	960	10,608	42,651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概無任何資本承諾。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方

根據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租方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61	209	64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921	519	1,304
五年以上.....	2,679	104	418
	3,861	832	2,364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方

作為出租方，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事處，租賃期限為2至20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準備根據現行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的租金。

於有關期間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422	747	38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289	1,859	798
五年以上.....	—	330	550
	1,711	2,936	1,729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承諾。

(d) 或有負債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或有負債分別為零美元、2,926,000美元和零美元。這些或有負債乃與向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及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尚未結清的銀行貸款提供的財務擔保相關。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期間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人士

聯營公司
雷磁

貴公司董事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世紀集團
浙江同景
江山友和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

吳建農先生的共同控制實體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吳長江先生其中一位密切的家庭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中山市齊天照明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寰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由 貴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重慶天溢

一家 貴公司通過其聯繫人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b)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轉讓股本投資：				
浙江同景	(i)	—	2,686	—
出售成品及其他材料給：	(ii)			
重慶天溢		472	1,056	467
雷磁		—	27	—
浙江同景		—	277	776
江山友和		—	21	—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	81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530	241	13
		1,002	1,622	1,337
出售機械給：				
江山友和	(iii)	—	1,313	305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之處：	(iv)			
重慶天溢		3,719	10,559	3,602
雷磁		950	—	—
重慶市弛電科技有限公司		—	—	3,409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	1,014	1,997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	1,878	8,030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237	6,808	4,006
中山市齊天照明有限公司		—	—	2,066
惠州市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600	1,272	2,931
惠州市寰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293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	—	29
		5,506	21,531	26,363
購買機械之處：	(v)			
重慶天溢		—	—	1,312
江山友和		—	481	1,298
杭州同人		—	—	16
		—	481	2,626
應付運費：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vi)	—	210	907
租賃費收入：	(vii)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85	1	—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75	229	260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155	227	141
重慶市弛電科技有限公司		—	—	21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	—	56
		315	457	478
商標許可費收入：	(vii)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605	899	894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464	704	630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	—	205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184	214	73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	27	447
		1,253	1,844	2,249
分銷佣金：	(vii)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	661	1,195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	71	1,211
		—	732	2,406
諮詢費收入：				
雷磁	(vii)	—	144	—
諮詢費支出：				
江山友和	(vii)	—	—	889
墊款至：				
重慶天溢	(viii)	—	2,887	—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如上述附註 34 (d)所示，貴集團為關連人士提供融資擔保以獲得銀行貸款。

如附註 6.5 所示，貴集團獲得重慶天溢的全部存貨、機械及設備，王邵靈先生（貴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重慶天溢 85% 的股權。參照該資產的未經審計淨賬面值，雙方相互同意對價為 2,602,000 美元。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1	523	1,359
權益結算股份期權的開支	202	97	55
	633	620	1,414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墊款提供予：			
惠州雷士	3,500	10,750	—
UK NVC	450	—	4,380
世通	—	6,000	2,844
香港天羽	—	321	—
	3,950	17,071	7,224
代 貴公司支付的開支：			
惠州雷士	370	301	150
已收股息：			
惠州雷士	—	6,000	3,500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將處置組合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附註 6.6）轉讓給浙江同景。
- (ii)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出售給關連公司。
- (iii)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將機械設備出售給江山友和。
- (iv)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自關連公司收購資產。
- (v)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購置機械。
- (vi)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收取服務費。
- (vii)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收取租賃費、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及諮詢費。
- (viii) 提供予重慶天溢的墊款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ix)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現金墊款及一名關連人士代 貴公司支付的開支均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董事會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

有關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與關連人士未結餘額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 21、22、25 及 26。

董事會認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餘額將在上市前結清或收回。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有關期間資產負債表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95	19,595	80,201	—	80,201	85,795	85,795
金融資產納入預付款	2,711	2,711	9,645	—	9,645	6,692	6,692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21	12,221	31,402	—	31,402	47,292	47,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932	4,932	—	—
合計	34,527	34,527	121,248	4,932	126,180	139,779	139,779

金融負債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在初步 確認時 被指定按 公允價值 進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在初步 確認時 被指定按 公允價值 進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1,575	—	21,575	31,359	—	31,359	54,769	54,769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 應付款項	6,543	—	6,543	48,629	—	48,629	34,913	34,913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	570	570	—	13,528	13,528	—	—	
計息貸款	22,572	—	22,572	68,354	—	68,354	57,932	57,932	
合計	4,111	—	4,111	8,410	—	8,410	6,386	6,386	
合計	54,801	570	55,371	156,752	13,528	170,280	154,000	154,000	

貴公司

金融資產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3,950	3,950	21,771	21,771	17,495	17,495
金融資產納入預付款	—	—	—	—	475	475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1	151	11,060	11,060	5,578	5,578
合計	4,101	4,101	32,831	32,831	23,548	23,548

金融負債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在初步 確認時 被指定按 公允價值 進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在初步 確認時 被指定按 公允價值 進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納入									
其他應付款項	518	—	518	26,860	—	26,860	14,220	14,220	
衍生金融工具	—	570	570	—	13,528	13,528	—	—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22,572	—	22,572	68,354	—	68,354	57,932	57,932	
合計	23,090	570	23,660	95,214	13,528	108,742	72,152	72,152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應 貴集團經營所需。 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物價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訂訂措施以管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一般而言， 貴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由於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保持在最低水平，故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於交易。董事會檢討及協商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 貴集團對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經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客戶時具有適當的信貸限額，並嚴格控制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限額。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內地的註冊銀行。 貴集團制訂了限制其對任何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的政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貴集團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承受重大信用風險。

於2008年， 貴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達成若干保險合同，以確保於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止期內的銷售額中產生的90%不可回收金額可以獲得補償，但前提是國內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200,000元（折合5,882,000美元），海外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1,000萬美元。

於2009年， 貴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保險合同，以確保於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內的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中產生的85%及90%不可回收金額可以獲得補償，但前提是國內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5,200,000元（折合3,689,000美元），海外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1,000萬美元。

(b) 物價風險

貴集團的原材料價格因全球性和區域性供求狀況的變化而波動。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過往並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物價變動。

(c)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亦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 貴集團需承受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外匯遠期合同來對沖個別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展示 貴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貴集團股權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股權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485	485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485)	(48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股權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658	565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658)	(56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股權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473	420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473)	(420)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保持資金供應的連續性和靈活性。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均有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確定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已發行擔保合同）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1,575	—	21,575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6,543	—	6,543
計息貸款	4,200	—	4,2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3,000	33,000
合計	32,318	33,000	65,318

	20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31,359	—	31,359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48,629	—	48,629
計息貸款	8,218	449	8,66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0,741	90,741
就已授予關連人士的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2,926	—	2,926
合計	91,132	91,190	182,322

* 金額指提供予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及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的金融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d)。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54,769	—	54,769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34,913	—	34,913
計息貸款	6,451	398	6,84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3,556	63,556
合計	96,133	63,954	160,087

貴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518	—	5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3,000	33,000
合計	518	33,000	33,518

	20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26,860	—	26,8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0,741	90,741
合計	26,860	90,741	117,601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14,220	—	14,2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3,556	63,556
合計	14,220	63,556	77,776

(e) 股價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股價風險來自貴集團自身股價的變動，惟限於貴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低於貴集團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由於隨附於貴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A-1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權（見附註30披露）承受該風險。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估計貴集團自身股價（就若干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轉換特點而言）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會增加／減少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的其他成份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 權益成份的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記入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	5%	(95)	—
減少	5%	88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 權益成份的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記入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	5%	(2,129)	—
減少	5%	2,579	—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貴集團來自折現現金流量方法的股權價值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發生變動，並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使貴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經受股價風險，貴集團稅後利潤、留存收益及其他合併權益成份可能發生即時變化。貴集團股權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假定與貴集團歷史記錄、行業增長率和一般市場風險有關的收入增長率、折現率、毛利率。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相同的基準進行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f) 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以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級別：

- 第一層：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基於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其中，所有對已記錄公允價值有重要影響的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及
- 第三層：基於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其中，所有對已記錄公允價值有重要影響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資產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4,932	—	4,932

於2007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貴公司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負債

貴集團和 貴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賽富發行的認股權證	—	—	570	570

	200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3,528	13,528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層與第二層工具之間未發生重大轉換。

有關期間內第三層公允價值的計量的負債餘額變動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認股權證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於2007年1月1日	823	823
年內記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	(253)
於2007年12月31日	570	570
於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損益表的所持資產的年內總收益	253	25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的 嵌入式 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570	570
年內記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528	1,418	14,946
年內已行使	—	(1,988)	(1,98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3,528	—	13,528
於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損益表的所持資產的年內總虧損	13,528	—	13,528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的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13,528	13,528
年內記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8,277	18,277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第二次修訂前的條款	31,805	31,805
產生於第二次修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終止確認	(31,805)	(31,80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第二次修訂後的條款	—	—
於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損益表的所持資產的年內總虧損	—	—

如附註 30 所披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優先股條款的變更使權益成份增加 47,493,000 美元。

(g)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概述估計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A-1 系列和 B 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中嵌入式的轉換特點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最佳估計的情形下作出的下述主要假定來計量。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	33.41%
期權年期	2.5 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3.06%
貴集團總股價	66,275,000 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	67.53%
期權年期	1.5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09%
貴集團總股價	182,413,000 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	63.03%
期權年期	0.5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38%
貴集團總股價	278,727,000 美元

轉換特點的公允價值最易受 貴集團股價變化所影響。有關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價敏感性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7(e)。於2009年12月31日的股價敏感性測試如下所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 權益成份的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記入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	5% (3,996)	3,996
減少	5% 3,954	(3,954)

ii)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估計，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下述主要假定來計量。該等假定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最佳估計情形下作出。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9月1日
預期波幅	33.41%	30.70%
期權年期	2.5年	1.83年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3.06%	2.34%
貴集團總股價	66,275,000 美元	166,860,000 美元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9月1日，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分別為570,000美元及1,988,000美元，乃最易受股價變化所影響。有關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價敏感性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7(e)。於2008年9月1日的股價敏感性測試如下所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 權益成份的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記入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	5% (271)	271
減少	5% 261	(261)

如股權價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為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乃基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相關數據。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持 貴集團的穩定和增長。 貴集團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動、 貴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對其作出調整。

貴集團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是淨債務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有關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7年
	合計
	千美元
計息貸款	4,1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572
總債務	26,683
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21)
淨債務	14,4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1,018
資本負債比率	28.3%
	2008年
	合計
	千美元
計息貸款	8,4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8,354
總債務	76,764
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	(31,402)
淨債務	45,3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3,654
資本負債比率	43.8%
	2009年
	合計
	千美元
計息貸款	6,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7,932
總債務	64,318
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	(47,292)
淨債務	17,0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4,192
資本負債比率	10.4%

39. WIL子集團財務信息

以下有關WIL子集團的信息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構成WIL子集團的公司有世通、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衢州國光及三友。WIL子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8月29日止期間（統稱為「收購前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WIL財務信息」）合併編製，這是由於上述公司由吳建農先生共同控制。合併基準的詳細信息如下：

世通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領地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08年2月7日前的股權原本由以下創始人持有：

擁有人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應佔 股權比例
		美元	美元	%
吳建農先生	42,500	1	42,500	85
姜建明先生	4,000	1	4,000	8
徐水升先生	1,500	1	1,500	3
喬建平先生	1,500	1	1,500	3
沈孟紅女士	500	1	500	1
合計	50,000	1	50,000	100

於2006年3月29日，以上世通的創始人建立了世紀集團，並於2008年2月7日將其於世通的股份轉讓給世紀集團。

緊隨世通被 貴公司於2008年8月29日收購之前，世通直接擁有江山菲普斯和漳浦菲普斯的100%股權，而在江山菲普斯經過如下一系列的重組（「重組」）收購三友和衢州國光後，世通則間接擁有這兩家公司的100%股權：

- 於2008年7月31日，江山菲普斯從浙江國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國光」）（世通的獨立方）收購衢州國光的51%股權，其中包括衢州國光當時於三友的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折合7,318,000美元）。
- 於2008年8月18日，衢州國光將其於三友的51%股權轉讓給江山菲普斯，對價為零。
- 根據於2008年8月18日達成的股權轉讓協議，江山菲普斯以總對價人民幣4,900,000元（折合717,000美元）從三友的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三友的剩餘49%股權。少數權益包括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喬建平先生、徐水升先生和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世通的獨立方），他們在三友中分別持有33.91%、6%、2%、2%和5.09%的股權。
- 於2008年8月20日，江山菲普斯以對價人民幣5,145,000元（折合753,000美元）從吳建農先生收購衢州國光的剩餘49%股權。

江山菲普斯於2008年7月31日收購三友被記賬為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的收購，這是由於三友和世通在收購前後都處於吳建農先生的共同控制之下。根據由吳建農先生和浙江國光（分別持有衢州國光（持有三友51%的股權）49%和51%的股權）達成的衢州國光的公司組織章程，浙江國光同意將衢州國光於三友所擁有的51%的股東投票權給予吳建農先生，這使得吳建農先生擁有對三友的控制權。江山菲普斯於2008年7月31日收購衢州國光屬於企業合併，適用收購法入賬。

考慮以上因素，WIL子集團的收購前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根據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

WIL子集團於收購前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構成WIL子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結構在收購前相關期間或者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或建立之日起（取較短期間）一直存在。WIL子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8月29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依照各自日期控制方各自的股權和/或其對單個公司行使控制的權力編製，用以展示WIL子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如今的結構已經存在。構成WIL子集團的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 貴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收購前相關期間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企業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在合併企業或業務在第一次處於控制方控制之下時這些企業或業務就已經合併。

通過採用合併企業現有的賬面價值，將其淨資產合併起來。未確認商譽或收購方在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控制權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從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起（取較短時期）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日期為何。

由於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及損失都全額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的是在目前組成 WIL 子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非 WIL 子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是採用實體概念法列賬，因此，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對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轉讓。

(a)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e)(i)	66,283	46,076
銷售成本	(e)(ii)	(53,324)	(34,373)
毛利		12,959	11,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e)(ii)	5,362	7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1)	(543)
行政費用		(3,636)	(1,963)
其他費用	(e)(ii)	(291)	(5,861)
財務收入	(e)(ii)	390	534
財務費用	(e)(ii)	(1,088)	(9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e)(ix)	(226)	12
稅前利潤		12,729	3,693
所得稅支出	(e)(iii)	(1,835)	(1,104)
本年／期利潤		10,894	2,589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期利潤：			
世通擁有人		9,364	80
少數股東權益		1,530	2,509
		10,894	2,589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 2007 年	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期利潤	10,894	2,5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19	1,977
本年／期全面收入合計	12,313	4,566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期全面收入合計：		
世通擁有人	10,255	1,216
少數股東權益	2,058	3,350
	12,313	4,566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e)(iv)	18,030	20,407
預付土地租金	(e)(v)	1,730	1,795
商譽	(e)(vi)	310	—
無形資產	(e)(vii)	3	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e)(viii)	34	—
於聯營公司投資	(e)(ix)	1,772	—
遞延稅項資產	(e)(iii)	16	17
長期遞延支出		94	8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e)(x)	2,2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12	22,735
流動資產			
存貨	(e)(xi)	4,714	11,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e)(xii)	22,876	34,855
預付款		1,216	1,760
交易性金融資產	(e)(xiii)	4,617	—
現金及短期存款	(e)(xiv)	11,495	5,761
		44,918	53,404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e)(xv)	—	1,486
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	(e)(xv)	—	2,619
流動資產合計		44,918	57,509
流動負債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e)(xvi)	15,130	14,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e)(xvii)	12,454	18,957
計息貸款	(e)(xviii)	15,908	19,899
應繳所得稅		1,591	767
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負債	(e)(xv)	—	1,986
流動負債合計		45,083	56,467
淨流動資產／(負債)		(165)	1,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47	23,777

	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08年8月29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e)(iii)	406	394
計息貸款	(e)(xviii)	274	2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0	687
淨資產		23,367	23,090
權益			
世通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e)(xix)	553	553
股東出資	(e)(xx)	—	4,953
其他儲備	(e)(xx)	1,773	3,185
法定公積金	(e)(xx)	4,739	5,335
匯兌準備	(e)(xx)	955	2,091
留存收益		7,698	6,760
		15,718	22,877
少數股東權益		7,649	213
總權益		23,367	23,090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世通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已發行 股本	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匯兌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07年1月1日	—	—	1,773	2,318	64	5,929	10,084	6,667	16,751
本年度利潤	—	—	—	—	—	9,364	9,364	1,530	10,894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匯兌調整	—	—	—	—	891	—	891	528	1,419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合計	—	—	—	—	891	9,364	10,255	2,058	12,313
其他變動：									
發行新股	553	—	—	—	—	—	553	—	553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2,421	—	(2,421)	—	—	—
宣派股息	—	—	—	—	—	(5,174)	(5,174)	(1,076)	(6,250)
於2007年12月31日	553	—	1,773	4,739	955	7,698	15,718	7,649	23,367
於2008年1月1日	553	—	1,773	4,739	955	7,698	15,718	7,649	23,367
本期利潤	—	—	—	—	—	80	80	2,509	2,589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匯兌調整	—	—	—	—	1,136	—	1,136	841	1,977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1,136	80	1,216	3,350	4,566
其他變動：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596	—	(596)	—	—	—
宣派股息	—	—	—	—	—	(422)	(422)	(295)	(717)
股東出資	—	4,953	—	—	—	—	4,953	—	4,953
重組共同控制下的									
子公司	—	—	1,412	—	—	—	1,412	(10,491)	(9,079)
於2008年8月29日	553	4,953	3,185	5,335	2,091	6,760	22,877	213	23,090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8年 1月1日到2008年 8月29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		12,729	3,693
對賬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e)(ii)	1,402	1,28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e)(ii)	36	26
無形資產攤銷	(e)(ii)	1	1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e)(ii)	22	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25)	5
上市股票股本投資淨額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e)(ii)	(4,162)	5,345
財務收入	(e)(ii)	(390)	(534)
財務費用	(e)(ii)	1,088	9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e)(ix)	22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e)(xii)	6	—
存貨撥備	(e)(ii)	196	80
政府補助	(e)(ii)	(885)	(119)
出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損失	(e)(ii)	250	487
匯兌收益淨額		(56)	(55)
		10,438	11,18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		(9,490)	(6,807)
存貨增加		(629)	(8,270)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027	9,291
已繳所得稅		(757)	(1,991)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5,589	3,409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55	9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		266	—
出售上市股票股本投資的所得款		6,999	3,5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1)	(1,124)
已就上市股票的股本投資支付的現金		(7,309)	(4,303)
長期遞延開支增加		(96)	—
購買無形資產		(4)	(22)
重組產生的現金對價		—	(8,788)
已收利息		390	53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43)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83)	(10,179)
融資業務			
來自發行新股的所得款		553	—
來自銀行新借款的所得款		24,790	17,203
收到政府補助	(e)(ii)	885	119
償還銀行借款		(18,005)	(14,364)
已付利息	(e)(ii)	(1,088)	(968)
已派股息		(527)	(717)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6,608	1,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14	(5,49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0	11,495
重新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		—	(60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1	36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xiv)	11,495	5,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e)(xiv)	10,674	5,761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e)(xiv)	821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xiv)	11,495	5,761

(e) WIL子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i) 收入

收入指的是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ii) 其他收入及開支

1) 納入合併損益表的以下項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	1,402	1,28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024	21,646
存貨撥備	196	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6	26
無形資產攤銷	1	1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22	13
最低租賃付款	49	34
* 納入銷售成本：		
折舊	1,254	1,133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政府補助	885	119
服務收入	—	431
上市股票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收益	4,162	—
其他	315	229
	5,362	779

上市股票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指的是 WIL 子集團在中國內地上市股票中進行股本投資的市場價格的變動產生的淨收益。

3) 其他開支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損失	250	487
上市股票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損失	—	5,345
其他	41	29
	291	5,861

於 2007 年出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損失指的是出售江山市三峰氣體有限公司和杭州天盟紡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WIL 子集團分別持有 51% 及 33% 的股權) 產生的 250,000 美元淨損失。WIL 子集團於 2008 年 8 月將其於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 的股本投資轉讓給世紀集團，造成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錄得損失 487,000 美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的上市股票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損失指的是 WIL 子集團在中國內地上市股票中進行股本投資的市場價格的變動產生的淨損失。

4) 財務收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350	47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	55
	390	534

5) 財務費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38	968
其他	150	—
	1,088	968

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工資和薪金	7,605	6,706
社保和福利開支	2,422	1,842
	10,027	8,548

7) 研發成本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支出攤銷	—	—
本年度/期間支出	1,278	232
	1,278	232

(iii) 所得稅支出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851	1,115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16)	(11)
合併損益表中呈報的所得稅	1,835	1,104

WIL 子集團須就 WIL 子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

世通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

WIL 子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在 2007 年法定稅率為 33%（包括企業所得稅率 30% 和地方所得稅率 3%），在 2008 年為 25% 及其後根據當時有效及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法繳納。

如上文附註 10 所披露，按照當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從事製造業經營十年以上的外企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的「兩免三減半」免稅期。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WIL 子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在 2007 年至 2008 年享受以上免稅期，而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以上減半期。同時，另一家中國子公司三友於 2008 年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科技企業，自截至 2008 年至 2010 年享有 15% 的企業所得稅率。

稅務開支與 WIL 子集團適用稅率乘以會計利潤的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11,944	785	12,729
按法定所得稅率（中國內地：33%）	3,942	—	3,942
免稅	(2,472)	—	(2,472)
不可扣稅開支	300	—	300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65	—	65
按 WIL 子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835	—	1,835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8,343	303	8,646
按法定所得稅率（中國內地：25%）	2,086	—	2,086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713)	—	(713)
免稅	(353)	—	(353)
不可扣稅開支	84	—	84
按 WIL 子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104	—	1,10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8 月 29 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損失餘額均為 197,000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及 呆賬撥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5	15
匯兌調整	1	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16	16
匯兌調整	1	1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17	1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423	423
年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6)	(16)
匯兌調整	(1)	(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406	406
期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1)	(11)
匯兌調整	(1)	(1)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394	394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分配股息時，須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該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獲得的盈利。若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處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務條約，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提所得稅率。世通的適用稅率為 10%。世通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而必須對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產生的盈利分配的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由於世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蒙受虧損，故尚未就 WIL 子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稅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機械及設備	傢具 及裝置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4,670	—	10,236	112	583	1,683	17,284
添置	159	9	1,876	25	79	1,657	3,805
轉入／(出)	2,401	—	719	3	—	(3,123)	—
處置	—	—	(120)	—	(14)	—	(134)
外匯調整	349	—	799	9	44	59	1,26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7,579	9	13,510	149	692	276	22,215
添置	538	20	1,059	12	33	1,015	2,677
轉入／(出)	355	—	65	—	—	(420)	—
處置	—	—	(60)	(27)	—	—	(87)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 非流動資產	—	—	(209)	(49)	(34)	(76)	(368)
外匯調整	467	1	948	9	47	30	1,502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8,939	30	15,313	94	738	825	25,939
累計折舊：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500	—	1,885	51	220	—	2,656
本年度折舊支出	245	2	1,041	12	102	—	1,402
處置	—	—	(94)	—	(10)	—	(104)
外匯調整	42	—	167	4	18	—	23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787	2	2,999	67	330	—	4,185
期內折舊支出：	251	4	966	12	68	—	1,301
處置	—	—	(51)	(22)	—	—	(73)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 非流動資產	—	—	(126)	(37)	(23)	—	(186)
外匯調整	55	—	223	4	23	—	305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1,093	6	4,011	24	398	—	5,532
淨賬面值：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7,846	24	11,302	70	340	825	20,40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792	7	10,511	82	362	276	18,03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合共賬面值分別約 3,262,000 美元及 7,329,000 美元的若干樓宇已經抵押給銀行，以此換取銀行授予世通子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v) 預付土地租金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1,679	1,730
本年度／期間經確認	(36)	(26)
外匯調整	87	91
年末／期末賬面值	1,730	1,79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WIL 子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 322,000 美元及 459,000 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經抵押給銀行，以此換取銀行授予世通子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vi) 商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290	310
重新分類為處置組合中持作銷售資產	—	(310)
外匯調整	20	—
年末／期末賬面值	<u>310</u>	<u>—</u>

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收購江山友和時產生商譽。

於各報告日期，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但未記錄任何減值撥備。

(vii)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開發成本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	—
添置	4	—	4
外匯調整	—	—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u>4</u>	<u>—</u>	<u>4</u>
添置	22	395	417
外匯調整	1	8	9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u>27</u>	<u>403</u>	<u>430</u>
攤銷：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	—
添置	1	—	1
外匯調整	—	—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u>1</u>	<u>—</u>	<u>1</u>
攤銷	1	—	1
外匯調整	(1)	—	(1)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u>1</u>	<u>—</u>	<u>1</u>
淨賬面值：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3</u>	<u>—</u>	<u>3</u>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u>26</u>	<u>403</u>	<u>429</u>

(viii)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WIL 子集團擁有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的半數權益，該公司為私營實體，未在任何公開交易所掛牌上市。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該投資被劃分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於 2008 年 9 月 8 日轉讓給浙江同景（附註 6.6）。

(ix)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WIL 子集團分別擁有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及浙江雷士的 30% 權益及 49% 權益。在 貴公司收購世通前不久，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的 30% 股權被轉給世紀集團。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該等投資已被轉撥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於 2008 年 9 月 8 日轉讓給浙江同景（附註 6.6）。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及浙江雷士均為私營實體，未在任何公開交易所掛牌上市。下表為 WIL 子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利潤及虧損：		
收入	2,242	5,360
利潤 / (虧損)	(226)	12
	2007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8 月 29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821	4,152
非流動資產	1,039	625
流動負債	(3,088)	(3,369)
淨資產	1,772	1,408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1,772	—

(x) 其他非流動性金融資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董事貸款	2,187	—
可供出售未上市股本證券	36	—
	2,223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董事貸款包括應收徐水升先生和姜建明先生（當時分別為世通和三友的董事）的 153,000 美元和 2,034,000 美元的未付貸款結餘。該等貸款的年利率均為 7.47%，無擔保，到期日為 2009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期間的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最高金額於會計師報告附註(xii)其他應收款項(a)進一步披露。

(xi) 存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2,153	3,383
半成品	850	214
成品	1,711	7,431
存貨合計	4,714	11,028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8 月 29 日計提的存貨撥備分別為 196,000 美元及 80,000 美元，分別被確認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期間的開支。

(x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48	17,524
撥備	(209)	(115)
	17,239	17,409
其他應收款項	5,724	17,528
撥備	(87)	(82)
	5,637	17,446
	22,876	34,85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WIL子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限介於60天至90天不等。WIL子集團力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計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問題及WIL子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報告日期，WIL子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以內	16,291	15,199
4至6個月	460	1,894
7至12個月	86	—
1年以上	402	316
	<u>17,239</u>	<u>17,40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8年 1月1日到2008年 8月29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期初	188	209
確認減值虧損	6	—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	(108)
外匯調整	15	14
年末／期末	<u>209</u>	<u>115</u>

上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含了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分別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撥備209,000美元及115,000美元，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是209,000美元及115,000美元。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經評估，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貴集團並不持有該等款項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078	11,876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2個月	2,650	5,150
—逾期2個月以上	511	383
	<u>17,239</u>	<u>17,409</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WIL子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WIL子集團的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WIL子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應收下列關連公司的款項納入貿易應收款項。對於下列公司與WIL子集團之間的關係，請參考附註(xxii)。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浙江雷士	512	717
浙江同景	3,585	1,642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1,498	1,444
	<u>5,595</u>	<u>3,803</u>

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一般信用期限為 60 天到 90 天不等，惟浙江同景獲授予的特別信用期限為 200 天。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93	1,942
應收董事款項	(a)	84	15,285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b)	3,460	219
		<u>5,637</u>	<u>17,446</u>

(a)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應收董事款項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i) 應收徐水升先生及姜建明先生的未付貸款結餘分別為 3,243,000 美元及 6,888,000 美元，按年息率 7.47 厘計息且無抵押。根據 WIL 股份購買協議，吳建農先生承諾向世通償還上述貸款和利息。該貸款納入 WIL 子集團的已購資產。詳情請參考財務信息附註 21(b)。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期間，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最高金額分別為 7,031,000 美元及 10,131,000 美元。
- (ii) 到期應向吳建農先生收取的款項為 5,055,000 美元。該貸款納入 WIL 子集團的已購資產。詳情請參考財務信息附註 21(b)。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期間，最高未償還數額為 8,606,000 美元。

(b)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浙江同景	14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872	—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1,572	—
浙江雷士	—	17
世紀集團	2	202
	<u>3,460</u>	<u>219</u>

就上述公司與 WIL 子集團之間的關係，請參閱附註 (xxii)。

該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期初	81	87
重新歸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	(10)
外匯調整	6	5
年末／期末	<u>87</u>	<u>82</u>

上述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含了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8 月 29 日分別就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撥備 87,000 美元及 82,000 美元，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8 月 29 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是 87,000 美元及 82,000 美元。

該等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的人士有關。經評估，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貴集團並不持有該等款項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WIL子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5,260	16,573
1到2年	234	574
2年以上	143	299
	<u>5,637</u>	<u>17,446</u>

於各報告日期，未被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637	17,062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84
	<u>5,637</u>	<u>17,446</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納入上述賬款的金融資產涉及到近期並無拖欠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

(xiii)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指 WIL子集團於中國股票市場中上市股份的股本投資。

(xiv)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674	5,761
質押存款	821	—
	<u>11,495</u>	<u>5,761</u>

存放銀行的質押存款是為了確保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一種銀行融資並按年息率 2.61 厘計息。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可靠銀行。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8 月 29 日，WIL 子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80,274,000 元（折合 10,990,000 美元）及人民幣 35,432,000 元（折合 5,184,000 美元），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WIL 子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xv)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淨資產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江山友和及杭州同人的資產負債被分類為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負債，而其他剝離資產被劃分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參考附註 6.6。

(xvi)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及票據賬款	10,435	9,142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	4,695	5,716
	<u>15,130</u>	<u>14,858</u>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無擔保、免息，結算期間介於 60 至 90 天之間。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的結餘包括如下項目：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浙江同景	1,364	3,275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1,937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48	306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1,242	2,129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4	6
	<u>4,695</u>	<u>5,716</u>

就上述公司與 WIL 子集團之間的關係，請參閱附註 (xxii)。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3 個月以內	10,790	11,890
4 至 6 個月	4,186	2,680
7 至 12 個月	19	208
1 至 2 年	28	10
2 至 3 年	7	2
3 年以上	100	68
	<u>15,130</u>	<u>14,858</u>

(xv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墊款	784	840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5,568	10,325
其他應付董事款項	—	1,395
其他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6,102	6,397
	<u>12,454</u>	<u>18,957</u>

其他應付款項是免息的，並無固定付款期限。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如下項目：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世紀集團款項	5,943	6,351
應付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款項	159	46
	<u>6,102</u>	<u>6,397</u>

(xviii) 計息貸款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8月29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6.12-7.47	2007-2008年	8,898	5.265-7.47	2008-2009年	13,899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65-7.47	2008年	7,010	7.47	2009年	6,000
			15,908			19,899
非流動部分						
長期貸款—無抵押	13.5	2011年	274	13.5	2011年	293
			16,182			20,192

流動部分

若干銀行貸款用以下方式進行擔保：

- WIL子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3,262,000美元及7,329,000美元的若干樓宇，該等樓宇已被抵押作為授予WIL子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WIL子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的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322,000美元及459,000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 此外，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分別擔保1,369,000美元及2,926,000美元的貸款；及
-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分別擔保5,339,000美元及1,463,000美元的貸款。

非流動部分

長期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分別折合274,000美元及293,000美元）是從中國浙江省江山市當地政府借得。該貸款的固定利息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相當於每年52,000美元），到期日為2011年12月31日。

(xix) 已發行股本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已發行給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和沈孟紅女士的股本，於2008年2月7日的結餘指上述個人股東將其於世通的股權移交給世紀集團。

(xx) 儲備

WIL子集團的儲備變動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股東出資

股東出資指根據吳建農先生、貴公司、世通和世紀集團於2008年8月14日訂立的WIL股份購買協議吳建農先生的現金出資。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的結餘產生於受吳建農先生共同控制的三友的重組。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均須按照中國國內公認會計原則將不低於10%的稅後利潤轉入其儲備基金中，直至基金餘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基金的使用受到限制。

匯兌準備

匯兌儲備記錄了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的差額。

(xxi) 承諾及或有負債**資本承諾**

WIL子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有以下資本承諾：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固定資產	13	202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並未出現重大的已獲准但未訂約的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方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租賃期限為1年至30年）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7	1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72	77
五年以上	303	305
	402	401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方

作為出租方，WIL子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租賃期限為1年至20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準備根據當時現行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的租金。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WIL子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25	25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823	819
五年以上	2,934	2,832
	3,982	3,903

或有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WIL子集團的或有負債分別為7,132,000美元及10,549,000美元，該等負債乃與向浙江雷士、衢州奧仕特、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世通的關連公司）及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獨立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用於擔保於各報告日期仍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xxi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收購前相關期間WIL子集團有過交易的主要關連人士如下：

聯營公司

浙江雷士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世通董事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浙江同景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世紀集團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出售成品及其他材料予：			
浙江雷士		874	2,801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3,541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348	—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19	—
	1)	4,782	2,801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浙江同景		45	420
浙江雷士		9	6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1,941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990	1,735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8,737	5,488
	2)	11,722	7,649
服務費：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3)	428	358
租金收入：			
浙江雷士		21	70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10	—
	4)	31	70
授予董事的貸款：			
徐水升先生		2,900	2,867
姜建明先生		2,636	4,301
沈孟紅女士		1,055	13
吳建農先生		20	135
	5)	6,611	7,316
來自董事的利息收入：			
徐水升先生		77	150
姜建明先生		74	319
沈孟紅女士		28	—
吳建農先生		—	—
	5)	179	469
江山菲普斯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引致的虧損承擔：			
吳建農先生	6)	—	8,606

財務擔保

如上文附註 (xxi) 所述，WIL 子集團為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其在收購前相關期間內獲得的銀行貸款。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1) 向關連公司的銷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2) 從關連公司的購買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3) 服務費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而定。
- 4) 租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而定。
- 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貸予當時董事的貸款年利率介於 5.85% 至 7.47% 之間，其中 4,793,000 美元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187,000 美元已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到期。
- 6) 根據 2008 年 8 月 14 日簽訂的 WIL 股份購買協議，吳建農先生承諾向世通償付一筆人民幣 59,063,739 元（相當於 8,606,000 美元）的款額作為江山菲普斯投資上市股本股份引致的投資虧損的補償。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吳建農先生在此方面的應付尚未支付餘額為 5,055,000 美元（附註 21(b)）。

(xxiii) 分部信息

在收購前相關期間內，WIL 子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都產生於生產、營銷及分銷燈具。因此，WIL 子集團的經營活動並非取決於單個業務分部，且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信息。除了 WIL 子集團的海外收入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自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8月29日止期間分別為8,027,000美元及6,032,000美元之外，其他所有的WIL子集團收入均在收購前相關期間內產生於中國內地及其位於中國內地的非流動資產。

於2007年12月31日，對三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1,598,000美元、10,742,000美元及10,181,000美元，均超過WIL子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且均來自光源分部的銷售。

於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8月29日期間內，對兩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3,027,000美元及7,596,000美元，均超過WIL子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且均來自光源分部的銷售。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a)建議按1:1000的基準分拆 貴公司股份（「建議股份分拆」），及(b)修訂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計劃」）。因此，已授出48,545份新購股權（建議股份分拆後為48,545,000份新購股權），及可根據經修訂計劃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40,429股普通股股份，建議股份分拆後為240,429,000股普通股。經修訂計劃於2010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

此致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5月7日